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筹）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规定与办法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1
参赛管理办法	6
成绩管理办法	22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36
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50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60
安全管理规定	67
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71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76
奖惩办法	84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9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手册与赛事指南

裁判工作手册	115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140
仲裁工作手册	154
总决赛争夺赛赛事指南	162
总决赛排位赛赛事指南	192
冠军总决赛赛事指南	220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际组评审工作指南	244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大赛组织委员会（筹）（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行委员会（筹）（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各赛区设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和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执委会），总决赛的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阶段的各小组（赛项）赛事设承办学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校赛事组委会）。

一、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筹）

大赛组委会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做好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审定年度赛区安排、赛事承办地、承办学校；
7. 指导大赛开展；
8.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获奖名单；
9.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10.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

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筹）

大赛执委会是大赛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主要职责：

1. 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2. 组织行指委、教指委、学会、协会、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制订赛事规划；
3. 制订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4. 组织比赛承办申报和遴选，制订赛事目录；
5. 审核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裁判、仲裁、纪律监督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6.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配合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7. 监督并指导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8.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9.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10.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工作；
11. 承办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办公室设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

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

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大赛设纪律监督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对各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和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进行重点纪律监督。

大赛设大赛仲裁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仲裁经赛区处理后仍存异议的投诉、纠纷。大赛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大赛仲裁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大赛设立裁判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裁判的培训、管理、评价等工作。裁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三、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组织机构

赛区组织机构在业务上接受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指导。赛区组委会和赛区执委会主任委员分别为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委员。

（一）赛区组委会

赛区组委会是各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领导赛区承办赛事的各项工作，以及监管经费使用等。赛区组委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

（二）赛区执委会

赛区执委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区

具体赛事组织工作相关事宜。赛区执委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赛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赛区承办的总决赛各阶段赛事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处置参赛选手、裁判、赛事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

（四）赛区仲裁委员会

赛区仲裁委员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区仲裁工作，及时处理赛区内各仲裁工作组仲裁后仍然存在争议的投诉、纠纷。各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争夺赛申诉投诉，天津赛区仲裁委员会还需负责仲裁 2024 年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申诉投诉。关于比赛现场的投诉，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原则上为最终裁决。赛区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原则上由赛区执委会副主任兼任。

四、承办学校赛事组织机构

大赛以总决赛赛事承办学校为单位，在争夺赛、排位赛阶段的各小组（赛项）赛事设立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事所在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成员来自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承办校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指导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承办赛事经费预（决）算，监督赛事预算执行以

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赛事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4.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5. 统筹实施赛事资源转化工作；
6. 做好赛事工作总结；
7. 处理赛事的投诉、纠纷等相关事宜；
8.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地方政府代表担任；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等行业组织代表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承办学校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担任。

五、赛事承办学校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赛事承办学校（以下简称承办学校）在赛区执委会和承办校赛事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1. 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2. 配合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
3. 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5. 参与赛事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事预算支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事经费收支审计；
6. 配合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做好赛事相关资源建设；
7.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参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培养学生综合技能的引领作用，促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展示广大职业学校学生的良好风貌，明确大赛总决赛组队、报名、参赛项目设计及呈现方式等要求，规范参赛队伍参赛过程中的行为，保障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参赛管理办法。

一、参赛队组成

(一) 参赛队伍

国内参赛队（含港澳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可组织中、高职组参赛队，计划单列市可组织中职组参赛队。

国际参赛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指导省内职业学校邀请国际参赛队。

(二) 选手人数

每支参赛队选手不超过4人，均为团体赛。

国内参赛队，同一学校相同赛道内同一小组参赛队不超过1支，不得跨校组队。

国际参赛队，由一所国外学校牵头组队，可跨国跨校组队，在国外就学或就业的中国籍选手不超过1人。

(三) 指导教师

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每队限报2名，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国内参赛队指

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国际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牵头学校选任（可跨国跨校）。

（四）领队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总领队 1 人，统筹管理本省国内和邀请的国际队伍参赛事宜。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和邀请的国际队伍参赛事宜。领队原则上应该由熟悉比赛流程的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或参赛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做好与大赛执委会、赛区、承办学校等相关单位联系对接，协调国际参赛队伍的外事接待等相关事宜，处理参赛队伍的申诉、质疑等。

二、参赛报名

（一）组织单位

国内参赛队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国际参赛队由负责邀请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省内相关学校协助报名参赛。

（二）参赛名额

1. 争夺赛阶段，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一赛道内相同小组的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 2 支；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同一赛道内相同小组的比赛，且限 1 队报名；港澳台参赛队不受名额限制。原省赛对应原国赛赛项一等奖（第一、二名）获得者具备参加总决赛争夺赛资格。港澳台参赛队直接参加国内组相应争夺赛赛

道小组（赛项）的比赛。国际组直接参加争夺赛相关赛道的比赛。各地依据大赛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优化参赛队伍结构，指导参赛队根据赛道设置明确参赛赛道及小组。国际组拟邀请约 300 支队伍参赛，根据各省职教规模名额分配至 32 个赛区。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的参赛名额请详见晋级规则。

2. 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3. 多所职业学校组成的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应以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XX 分院（分校）报名参加，不再以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的名义重复报名同一赛道内的相同小组比赛。

（三）报名资格

1. 中职组、高职组参赛队可含职业学校（含港澳台）全日制在籍和毕业三年内的本校毕业生（毕业生应为企业职工，以报名时间为准，2024 年应届毕业生不受此限）。毕业生报名时需提供本校毕业证及在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务合同（2024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本校毕业证即可）。国际组须为国外职业教育和培训单位相关专业在籍学生或受训者（含在华学习人员），可根据所在国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要求，鼓励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中资企业外籍员工（毕业三年内）参赛。

2.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原

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3. 凡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三年内不能再参加相应赛道的同一组别比赛。

各地区的省内选拔、名额分配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四) 报名

1. 争夺赛报名。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分配名额，确认具备争夺赛参赛资格的中职组、高职组参赛队，并组织中职组、高职组参赛队所在学校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

国际组参赛队由国内邀请学校协助报名，须同步提交参赛视频等材料。

2. 排位赛报名。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晋级规则，审核、确认取得排位赛资格的国内参赛队，并组织国内参赛队所在学校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工作。

取得排位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由负责邀请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省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3. 冠军总决赛报名。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

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晋级规则，审核、确认取得冠军总决赛资格的国内参赛队，并组织国内参赛队所在学校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工作。

取得冠军总决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由负责邀请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省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五）参赛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比赛前如需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参赛队需于赛前 10 个工作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晋级排位赛、冠军总决赛的参赛队伍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教师。比赛期间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由裁判工作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六）晋级规则

争夺赛赛道内各小组第一名进入排位赛。排位赛分国内组（3 个小组）和国际组（2 个小组），共计 5 个小组，各小组第一名进入冠军总决赛。获得晋级资格的参赛队伍弃赛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三、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

评可比。

(一) 项目内容

根据赛道设置，结合专业要求，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实际需要和实践要求，立足技能创新，基于参赛学校专业优势和特点，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

1. 参赛项目确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大赛通知公布的赛道及小组，自主设计和确定参赛项目名称。

设计的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 content 设计。

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技能熟练度、难易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度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等；应用价值方面应能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紧密协作、各司其职、高效沟通、统筹安排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

创新理念及技能创新点。

3. 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学校在报名前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学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学校确认可行后入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各赛程报名时，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单位（学校）积极沟通协商并与承办单位（学校）签订确认书（附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

（二）项目呈现

参赛队伍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争夺赛（含国际组）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每项比赛时长可由各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不超过1小时，在技能操作的同时，对关键技术环节安排适当讲解。争夺赛现场具体实施由承办赛区组织，小组（含争夺赛阶段各赛道小组内根据需要所设的平行组）内各参赛队依次比赛，每个工位全程录像。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第一名比赛录像视频需通过

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大赛执委会备案。

排位赛、冠军总决赛每项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重点展示核心技能和关键环节。

(三) 比赛时长

争夺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不超过一小时，具体时长由各参赛队根据实际项目需要确定，并在报名时填报该信息。

排位赛、冠军总决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

四、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 领队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总领队 1 人，统筹管理本省国内组队伍和邀请的国际组队伍参赛事宜。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和邀请的国际队伍参赛事宜。领队原则上应该由熟悉比赛流程的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或参赛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

1. 总领队职责及要求

(1) 负责组织本省市参赛队伍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国际参赛队伍的外事接待等相关事宜。

(2) 应积极做好本省市参赛队伍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省市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事组织机构的工作。

2. 参赛学校领队职责及要求

(1) 应由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各省市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领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 须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3) 应积极做好本省市参赛队伍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伍与赛事组织机构及承办学校的对接工作。

(4) 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不接受的，可于仲裁结论出具 2 小时内向赛区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对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存在争议的，提交大赛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

(5) 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在组织队伍参赛时，须为参赛队所有人员统一购买大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发前须统一组织对参赛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检，掌握领队自身、指导老师、参赛选手的身体状况；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赛的，参照本办法中的“人员变更”相关要求执行。

(二) 指导教师

1. 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

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参加赛事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裁判、纪律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按照赛事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

1. 应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应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

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由指导老师和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一）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

（二）参赛队应该参加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组织的开、闭幕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三）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四）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事指南要求按时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五）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按照《奖惩办法》处理。

附件

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学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总决赛争夺赛 XXX 组别 XXX 赛道 XXXX 小组/排位赛 XXXX 小组/冠军总决赛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学校						
组别 (中/高职)		赛道		小组 (赛项)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数	设备 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件 2

参赛项目信息

组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组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				
组别 (中/高职)		赛道		小组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学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附件 3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模板）

参赛学校						
所属赛道			组别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成绩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关于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的要求，促进成绩管理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成绩管理主要内容

成绩管理主要包括检录与加密、成绩评定、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成绩公布、留档备案、成绩使用等多个环节。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和成绩评定的公正高效、科学规范，成绩管理流程按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分别明确。

二、组织分工

(一) 总决赛成绩管理由大赛裁判委员会统筹负责，由裁判工作组实施。

(二)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组织裁判执裁工作。裁判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三、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总决赛争夺赛设置金奖（10%）、银奖（15%）、铜奖（25%），冠军总决赛设置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2 名。

（一）争夺赛成绩管理流程

1. 争夺赛国内组成绩管理流程

国内组通过现场比赛方式进行，评分裁判依据评分要素评出赛道小组第一名，并按获奖比例评出金奖、银奖、铜奖，赛道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赛道小组（赛项）整体比赛时长安排原则上不超过3天。为提高赛事组织效率，大赛裁判委员会根据报名统计的比赛时长情况，确定各赛道小组（赛项）是否设平行组。不需设置平行组的，按10%、15%、25%比例确定金奖、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需设置平行组的，按报名参赛队伍总数的10%比例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按金奖数量1:1比例设置平行组，每个平行组按照15%、25%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平行组名次确定后，裁判长组织所有平行组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复评第一名作为赛道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第一名比赛录像视频需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大赛执委会备案。

争夺赛国内组成绩管理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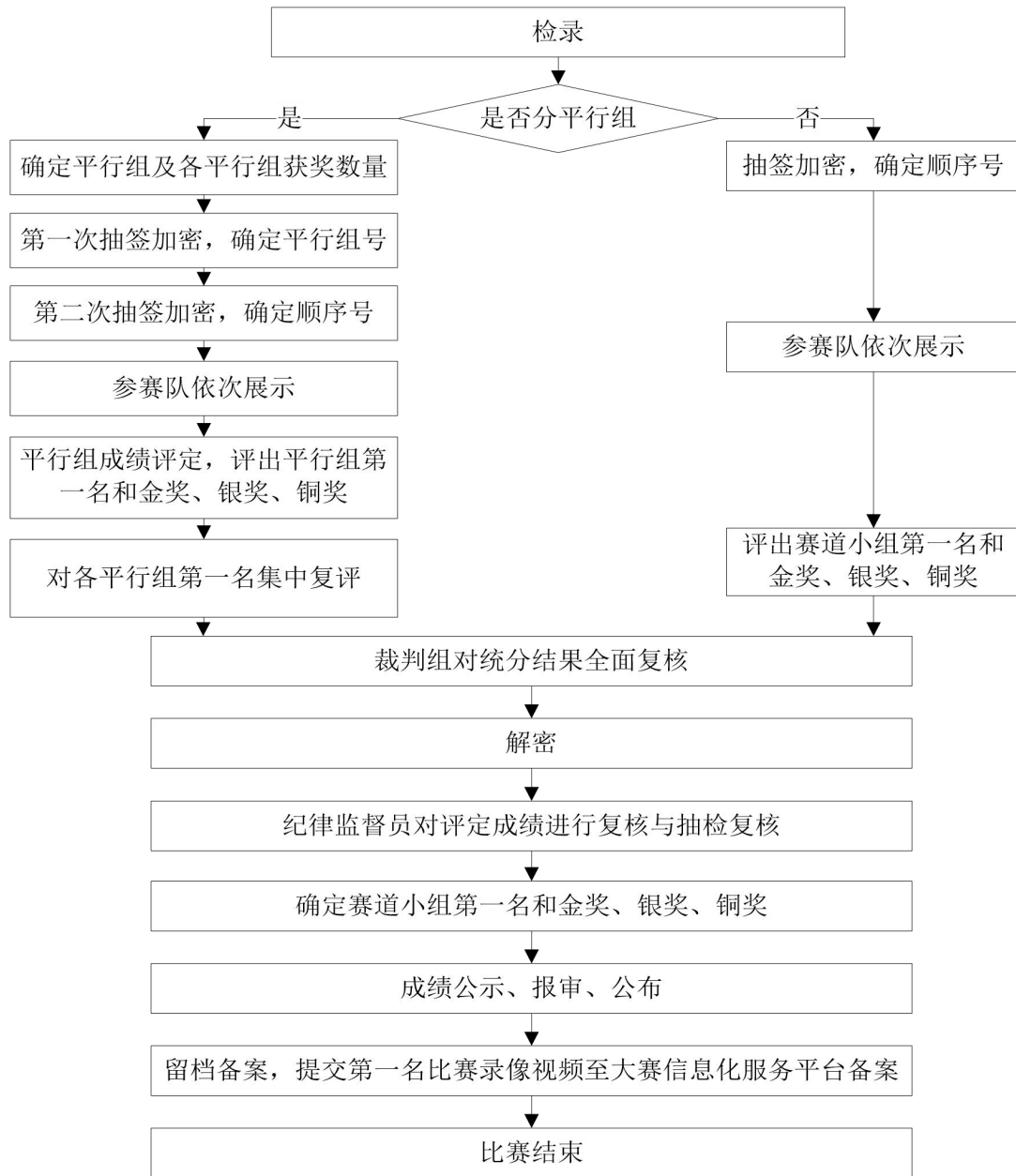


图 1 争夺赛国内组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2. 争夺赛国际组成绩管理流程

争夺赛国际组分小组线上组织实施，成绩评定通过线上评定方式进行，评出小组第一名，并按获奖比例评出小组金奖、银奖、铜奖，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争夺赛国际组基本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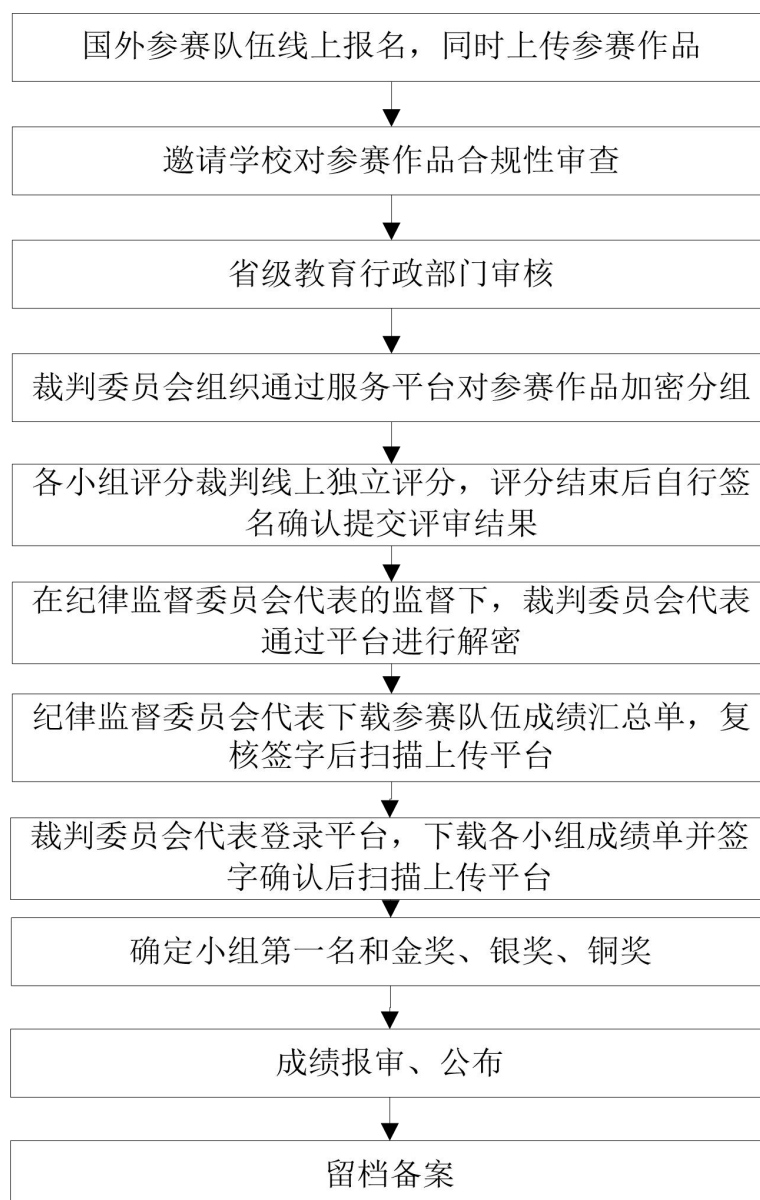


图 2 争夺赛国际组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二）排位赛成绩管理流程

排位赛设 5 个小组，其中，国内组设 3 个小组，国际组设 2 个小组。进入排位赛的国内 46 支中职队伍、85 支高职队伍，按中高职约 1:2 比例，以抽签方式随机分配进入 3 个小组进行比赛，每组的 15 支中职队伍、28 支高职队伍，其中 1 个小组共 43 支队伍，另外 2 个小组各 44 支队伍。20 支

国际队伍按抽签方式随机分配进入 2 个小组进行比赛，每组 10 支队伍。排位赛各小组第 1 名取得冠军总决赛资格。排位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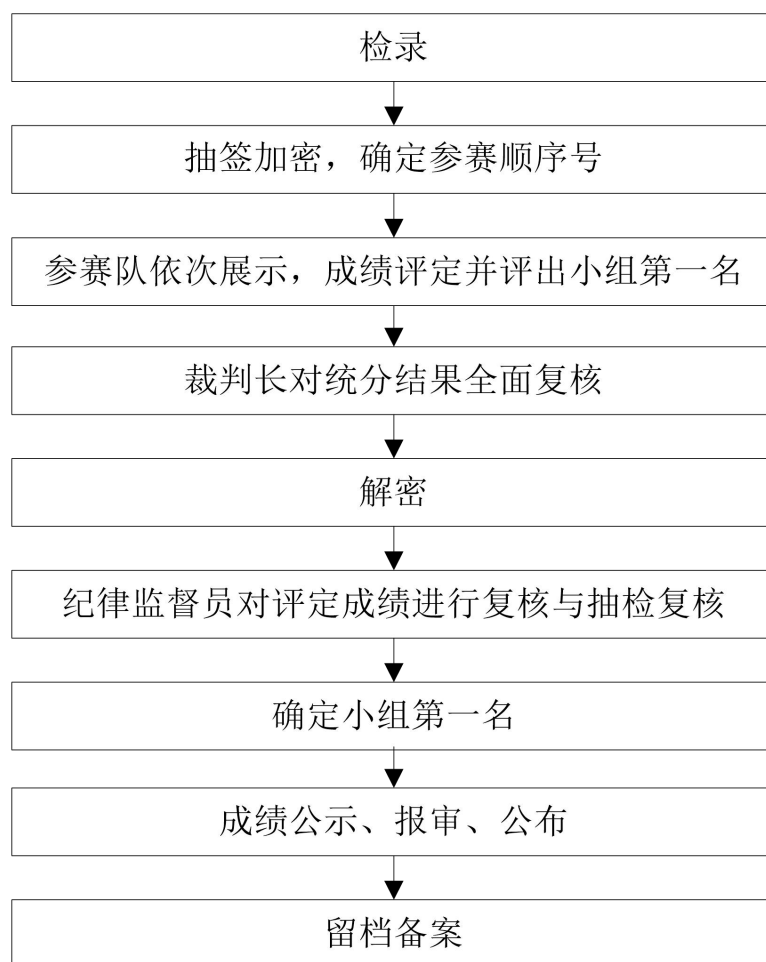


图 3 排位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三) 冠军总决赛成绩管理流程

冠军总决赛共 5 支队伍参赛，其中国内组 3 支、国际组 2 支，决出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2 名。冠军总决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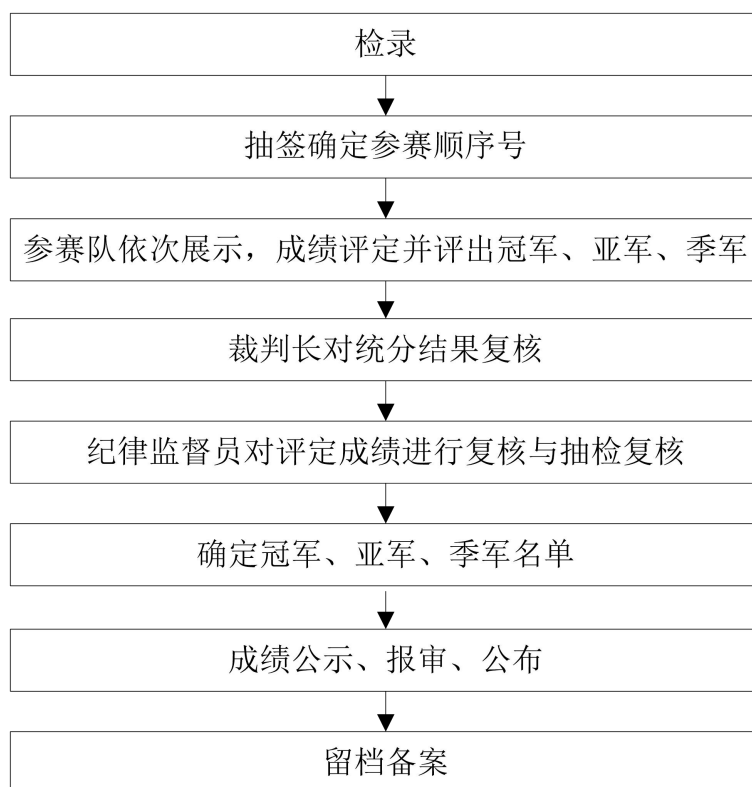


图 4 冠军总决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四、检录与加密

（一）检录

检录工作人员（可由加密裁判兼）依照检录表进行核对登记，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争夺赛国际组线上评审，由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按照赛道对国际组参赛作品进行分组，对项目名称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发现比赛作品呈现视频内容有泄露学校名称及参赛队伍信息，取消参赛资格。

（二）加密

争夺赛（国内组）和排位赛在比赛当天须进行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争夺赛（国际组）通

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密。冠军总决赛只需要通过抽签确定参赛序号，不需要加密。

加密裁判负责加密和加密结果管理。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相应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员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隔离。加密工作应该在纪律监督员全程监督下进行。

1. 争夺赛加密

(1) 国内组

不分平行组比赛的赛道小组（赛项）争夺赛，只需要一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需要分平行组比赛的小组争夺赛，需要两次加密。一次加密由第一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平行组号，用平行组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二次加密由第二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平行组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2) 国际组

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按照赛道对国际组参赛作品进行分组，对项目名称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发现比赛作品呈现视频内容有泄露学校名称及参赛队伍信息，取消参赛资格。

2. 排位赛加密

排位赛小组号由系统随机产生，只需要一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第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三) 引导

国内组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统分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比赛指令。比赛开始前，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五、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除争夺赛国际组采用线上评分方式评定成绩外，争夺赛国内组、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均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

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成绩评审全过程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一）现场评分

1. 争夺赛现场评分裁判每组 9 人，排位赛现场评分裁判每组 11 人，冠军总决赛现场评分裁判为 50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 不分平行组的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裁判长下达；分平行组的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开始依据评分要素，按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 比赛时间结束后，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5.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 统分裁判在争夺赛阶段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在排位赛阶段按照“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在冠军总决赛阶段按照“去掉 4 个最高分和 4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7. 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宣布评分结果。

8. 各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要素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要素1得分相同，要素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要素评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二）线上评审

1. 国际组参赛队伍按报名要求通过线上报名，同时上传比赛作品。由邀请学校对上传作品进行合规审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参赛作品不能出现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并符合大赛参赛要求和其他规定。

2. 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按照赛道对国际组参赛作品进行分组，对项目名称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发现比赛作品呈现视频内容有泄露学校名称及参赛队伍信息，取消参赛资格。

3. 原则上每小组评分裁判不得少于30人。评分裁判登录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依据评分要素，按权重独立评分并按时提交，由系统自动统分生成成绩汇总单。

4. 各小组评审裁判网络评分结束后自行签名确认提交评审结果。在纪律监督委员会代表的监督下，裁判委员会代表负责复核成绩并组织通过平台进行解密。

5. 纪律监督委员会代表下载参赛队伍成绩汇总单，复核签字后扫描上传平台。

6. 裁判委员会代表登录平台，下载各小组成绩单并签字确认后扫描上传平台。

7. 裁判委员会根据各小组成绩，按照金、银、铜奖获奖比例（可四舍五入），确定各小组获奖队伍及各小组第一名。

六、解密

国内组争夺赛、排位赛的解密由加密裁判人工解密，国际组的争夺赛由裁判委员会代表通过平台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后，各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解密结束，第一次加密裁判再次核对参赛选手身份信息无误后，将参赛证等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队伍。

分平行组的国内组争夺赛解密，先根据第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平行组号，再根据第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解密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分平行组的解密表

平行组顺序号	平行组号	参赛队伍
1		
2		
3		
...		

不分平行组的争夺赛和排位赛解密，以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小组号，再根据第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解密表如表 2 所示。

表 2 不分平行组的解密表

顺序号	小组号	参赛队伍
1		
2		
3		
...		

七、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一）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复核。

（二）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纪律监督工作组对争夺赛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三）纪律监督组组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四）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八、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

赛成绩，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公示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须在赛事指南中明确成绩公布方式），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九、成绩提交

（一）录入。由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系统账号由承办学校提供）。

（二）审核。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

（三）报送。由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上传至成绩管理系统，并将电子版比赛成绩信息在成绩管理系统中正式提交。

十、留档备案

加密裁判将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

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签字后交由比赛承办学校封存留档备案。比赛承办学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十一、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相关要求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加强裁判工作机构建设，强化裁判工作队伍遴选、使用、管理和评价，明确裁判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构建具有高度专业水准的裁判队伍，保障选手抽签加密、裁判执裁、成绩评定等比赛重点环节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工作组两级裁判工作机构。

裁判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组建，对大赛执委会负责。裁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原则上每省推荐 4 名委员。裁判委员会委员由大赛执委会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征集后选任。

大赛执委会从裁判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并向承办学校派出裁判工作组，全面负责赛事执裁工作。裁判工作组设裁判长 1 名，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裁判队伍，实行裁判长负责制。

建立裁判巡视员工作机制，裁判巡视员由裁判委员会委派，并对裁判委员会负责。

二、工作职责

(一) 裁判委员会职责

1. 制订五个评分要素的相关使用要求；
2. 制订裁判选用标准、抽签管理办法，配合大赛执委会做好裁判库建设；

3. 确定争夺赛是否设置平行组及裁判工作组人数；
4. 制订培训方案、设计培训内容，开展裁判培训；
5. 向各赛区派出裁判巡视员，指导监督裁判工作；
6. 对裁判工作进行赛后评价。

(二) 裁判工作组职责

1. 学习领会裁判委员会制订的五个评分要素的具体使用要求；
2. 编制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排位赛小组、冠军总决赛裁判工作方案，明确每名裁判工作任务；
3. 负责赛场设施检查验收，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4. 负责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5. 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6. 负责成绩评定工作；
7. 负责赛后点评和裁判工作总结；
8. 负责编写资源转化方案；
9. 指导资源转化工作。

(三) 裁判巡视员职责

1. 指导裁判工作组落实裁判纪律，确保裁判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2. 督导裁判工作组开展的竞赛场地和设施布置、选手抽签加密、成绩评判等关键环节工作，不能干预裁判执裁工作；
3. 了解裁判工作开展情况及裁判工作组对完善大赛组织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对裁判工作进行评价。

三、遴选条件

(一) 裁判委员会委员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涉及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丰富的行政工作经验，熟悉职业教育，熟悉大赛工作，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

其中，主任委员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担任过司（局）级行政职务；副主任委员应具有丰富的大赛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学校、参赛队所在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

(二) 裁判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熟悉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涉及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或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具有执裁经验者优先。

(3)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 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够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2. 技术条件

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大赛裁判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3)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 参加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9)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10) 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工作。

四、裁判资源建设

大赛设裁判库，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裁判库

裁判库人员推荐入库流程：符合大赛裁判遴选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审核推荐，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复审后入库。

裁判库人员需参加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裁判委员会负责实施的培训，培训合格人员方有执裁工作资格。

按照工作需要，执裁裁判原则上以不低于 1:2 比例配备正式和备用人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不能胜任裁判工作或有违规行为的裁判员，及时从库中移出。

（二）裁判工作组产生流程

1. 裁判长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执裁经验、从事比赛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由裁判委员会从裁判库中抽取，大赛执委会全程指导。裁判长不得执裁所在工作单位参加的比赛，以及工作单位所在赛区比赛。

2. 裁判委员会根据裁判数量及结构要求，于赛前 10 天在裁判库中按正式：备用相应比例随机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裁判

长和裁判员组成裁判工作组，经本人确认后形成最终前往现场执裁的裁判工作组。裁判长组织裁判工作组编制裁判工作方案，通过抽签的方式，明确加密解密、评分统分、成绩核查等每名裁判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

3. 裁判工作组成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执委会聘任，原则上由裁判巡视员于开赛前3天内培训后，方可承担相应的裁判工作。裁判不得执裁所在工作单位参加的比赛。中职学校教师不担任高职比赛裁判。

五、培训要求

(一) 裁判委员会专题会议

大赛执委会组织召开裁判委员会专题会议，学习《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研讨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订五个评分要素的具体使用要求，制订裁判遴选、培训等相关裁判工作方案。

(二) 赛前现场培训

裁判赛前现场培训须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大赛裁判委员会负责派出裁判巡视员具体实施。培训内容包括《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评分要素》、裁判委员会制订的五个评分要素的具体要求等相关内容。开展模拟执裁，确保裁判执裁统一尺度、统一标准、公正执裁。

六、工作要求

(一) 赛前

裁判工作组要以赛事（含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

承办学校（地点）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平行组裁判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明确裁判工作任务，对竞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场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赛场环境符合比赛要求，保证赛事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裁判工作组负责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原则上应由裁判巡视员组织赛前相关培训，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二）赛中

1. 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2. 将选手比赛情况记录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见裁判工作手册）上；
3. 在比赛结束时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4. 负责成绩评定工作；
5. 负责成绩统计、复核、公示，以及分析和点评。

（三）赛后

1. 负责裁判工作总结；
2. 按规定装订、密封应提交、保存的资料。

（四）纪律要求

裁判工作组在执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大赛制度和纪律，接受大赛执委会、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巡视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裁判应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在赛前泄露裁判身份，不得收受他人财物、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等，裁判须签署《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见裁判

工作手册)。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后，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处理。

1. 私自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

2. 执裁过程中出现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

3. 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4. 其他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情形。

附件：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贴照片处)
赛道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本职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从事设赛方向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所属部门/ 职 务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年限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英文水平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区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近五年主要 教科研成果或获 奖情况	年 份	级别（省级/ 国家级）	教科研成果/获奖名称	主持/参与/排名（前 三）
近五年参与职业 技能大赛相关 工作经历	年 份	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	技能比赛名称	担任职务 （专家组长/专家组员 /裁判长/裁判员/监督 仲裁长/监督仲裁员）
工作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工作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赛道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E-mail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贴照片处)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本职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从事设赛方向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职务类型/职务名称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年限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高级考评员		专业(行业)领军人物称号/等级			
担任全国行(教)指委职务		英文水平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区间	工作单位	单位 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p>裁判遴选技术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p> <p><input type="checkbox"/>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参加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p> <p><input type="checkbox"/>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任“双高”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工作。</p>			
<p>近五年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经历</p>	<p>年份</p>	<p>技能比赛名称</p>	<p>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p>	<p>担任职务 (专家组长/专家组成员/裁判长/裁判员/监督仲裁长/监督仲裁员)</p>
<p>工作单位意见:</p> <p>名称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名称 (盖章):</p> <p>年 月 日</p>			

-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高级考评员	手机	E-mail

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保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有效保证赛事正常运行，强化对赛事全过程的纪律监督监管职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纪律监督工作管理机制

大赛设立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和纪律监督工作组三级纪律监督工作机构。

大赛执委会设立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对各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和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进行纪律监督和处理。

各赛区设立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对赛区承办的总决赛各阶段赛事进行全程监管。一经发现在本赛区内的参赛选手、裁判、赛事工作人员等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取消有关选手参赛资格、裁判评审资格、工作人员参与相应工作资格，并报送大赛执委会审查备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置。

争夺赛阶段，以承办学校为单位建立纪律监督工作组；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以赛区为单位建立纪律监督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监督比赛现场的选手抽签、成绩评

定等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需及时上报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可直接上报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

二、纪律监督工作机构成员组成及要求

(一) 成员构成

1.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人数均须为奇数，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2.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担任过司（局）级行政职务，具有丰富的大赛仲裁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学校、参赛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有纪检工作经验者优先担任。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大赛执委会推荐，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限推荐一名同志，优先推荐有纪检工作经验者优先。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经大赛执委会组织培训后聘用。

3.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各赛区根据纪律监督工作需要确定人员组成，并向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备案。赛区应优先选任纪检工作经验者优先担任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 要求

1. 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相关情况。具有纪律监督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2. 在争夺赛和排位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及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各派一位纪律监督员，组成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比赛全过程。在冠军总决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由3人组成的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冠军总决赛，切实加强对总决赛赛事的全程监管。监督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执委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可安排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或专家与纪律监督员一同参与纪律监督工作。

3. 纪律监督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4. 承办校的非纪检工作人员及裁判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所在工作单位参加或承办比赛的纪律监督工作。

三、纪律监督工作组职责

纪律监督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对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

2. 监督内容包括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比赛应急预案、成绩评判、成绩复核、申诉仲裁等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

3. 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
4. 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监督工作职责。
5. 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存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纪律监督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四、纪律监督工作程序

1. 在争夺赛和排位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及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各派一位纪律监督员，组成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比赛全过程。在冠军总决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由3人组成的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冠军总决赛，切实加强对总决赛赛事的全程监管。

2. 畅通线索反映渠道，对外公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公布的渠道为大赛投诉的唯一官方指定渠道。

3. 大赛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匿名反映不予受理。反映人身份信息被严格保密。

4 比赛期间收到违规违纪事件线索后，纪律监督员或纪律监督工作组不得拖延和积压，应立即按照权限初步核实，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如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应予以了结；如确实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将有关线索上报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启动调查程序。

5. 非比赛期间的大赛违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置。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应查明事件发生的人员、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分析产生违规违纪的主客观原因等。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

6. 各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参赛选手、裁判、承办学校等出现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有关选手参赛资格、裁判评审资格、承办学校办赛资格；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置，形成有力威慑。相关违规违纪处理情况需提交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五、纪律监督工作要求

1.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纪律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在赛事主要节点不能缺位，有效管控风险，确保纪律监督工作经得起检验。

2. 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大赛有关规章制度，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意见。

3. 核实处理违规违纪事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注意保密，不准私自留存、查阅、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有关情况。必须注意保护线索反映人，严禁泄露其个人信息。

4. 执纪者必先守纪，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主动开展自我纪律监督，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自觉接受社会纪律监督、群众

纪律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在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样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样表)

推荐单位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纪检工作经历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担任技能竞赛专家裁判、监督工作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纪律监督、仲裁、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区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纪律监督工作组职务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 区		填 报 人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手机 号码		E-mail				
注：纪律监督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 号	纪 律 监 督 委 员 会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号 码	E-mail
1						
2						
3						
4						
5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及时解决比赛过程中出现的申诉、投诉和争议问题，保证赛事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仲裁工作机制

大赛实行三级仲裁工作机制，各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以赛事承办学校为单位设置仲裁工作组，各赛区设立赛区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组建大赛仲裁委员会。

大赛仲裁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各赛区仲裁后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大赛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仲裁，各相关方应严格执行仲裁结果。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投诉人员责任。

赛区仲裁委员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赛区仲裁主体责任，负责本赛区仲裁工作，及时处理赛区内各仲裁工作组仲裁处理后仍然存在争议的投诉、纠纷。各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总决赛争夺赛申诉投诉，天津赛区仲裁委员会还需负责仲裁 2024 年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申诉投诉。关于比赛现场的投诉，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原则上为最终裁决。

仲裁工作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选派，在赛区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仲裁和处理比赛现场申诉、投诉和争议问题，包括选手抽签加密、竞赛组织、比赛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等。

二、仲裁机构成员组成及要求

1. 大赛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赛区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原则上由赛区执委会副主任兼任，委员若干名。仲裁工作组设仲裁工作组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仲裁工作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各仲裁机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但总人数须为奇数。

2. 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具有大赛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3. 成员应熟悉仲裁相关业务，为具有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的专家、裁判、纪检、法务人员。

4. 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仲裁工作。

其中，主任委员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担任过司（局）级行政职务，具有丰富的大赛仲裁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学校、参赛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

三、仲裁机构成员遴选

1. 大赛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大赛执委会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其

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等单位选任。

2. 赛区仲裁委员会由赛区执委会组建，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3. 仲裁工作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派出，仲裁工作组原则上需回避参赛队学校，同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4. 仲裁机构成员须经本人确认，培训后由相应的执委会聘任。

四、仲裁程序

1. 赛前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应协调仲裁工作组，向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公布申诉渠道、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地点等信息。

2.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该参赛队领队选手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

3. 申诉报告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

4. 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仲裁，并于 2 小时内将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如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队伍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原则上为最终裁决。

5. 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各赛区仲裁后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由赛区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提出二次仲裁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后，由大赛仲裁委员会开展二次仲裁，大赛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结果，各相关方应严格执行仲裁结果。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投诉人员责任。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 申诉方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经仲裁工作组和赛区仲裁委员会认定后，报大赛仲裁委员会审核，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9. 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相应仲裁机构和执委会报告至纪律监督委员会。

10. 仲裁机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1. 赛事结束后，仲裁工作组和赛区仲裁委员会应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见仲裁工作手册），同时提交本级和上级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推荐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推荐汇总表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机构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 务		
手机号码		座 机		
传 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近五年来获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比赛仲裁、裁判、监督、管理等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区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仲裁工作职务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 区		填报人		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注：仲裁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号	仲裁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E-mail
1						
2						
3						
4						
5						

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赛事安全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比赛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重要保障。各赛区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安全办赛、安全参赛。

一、安全工作职责

(一) 赛区职责

1. 赛区须由赛区执委会牵头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项的安全工作，赛区执委会主任为该赛区第一安全责任人。

2. 赛区须由教育行政、网信、外事、交通、消防、卫生、食品、司法、公安、质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安全协调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3. 赛区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模拟测试演练，以预防事故发生。

4. 赛区执委会和承办学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赛区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学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

示标识外，还需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二) 承办学校职责

1. 承办学校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赛事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承办学校主管领导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2. 比赛期间，参赛队的食宿原则上由承办学校统一安排。承办学校须尊重国内外参赛人员的文化习俗，安排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等人员的饮食起居。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国际参赛队居住的场所须具备接待外国人的资质和条件。

3. 参赛选手、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办学校统一配置，统一管理。承办学校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4. 比赛期间，承办学校赛前须按照赛区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须落实定点医院，并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5. 承办学校须建立信息联络通知渠道，加强对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网络平台的使用管理，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监控，确保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三) 参赛队职责

1. 国内外各参赛单位组队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参赛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区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国内外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时，须为参赛队所有人员统一购买因大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发前须统一组织对参赛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检，掌握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的身体状况。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赛的，参照《参赛管理办法》的“人员变更”相关要求执行。

3. 国内外各参赛单位需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二、安全管理内容

1. 比赛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充分考虑比赛所涉及的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规避风险，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2. 参赛队赛前对自备设备进行检查、调试，承办学校协助配合，确保赛事顺利进行，保障参赛选手安全。比赛期间如设备损坏，责任自负。

3. 体现实际生产过程的比赛，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对于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4.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应按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由承办学校

提供或参赛选手自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于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比赛，必须明确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三、应急处理

1. 承办学校应在赛区执委会统一领导与组织下，编制赛项各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列为赛事指南的内容，在赛前公布。

2. 承办学校在比赛期间要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如出现网络舆情，应第一时间与赛区所在地网信部门联系，尽快处理舆情。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赛区执委会。

3.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学校。承办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向赛区组委会及大赛执委会报告，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事故影响，并做好舆情管理，避免事态扩大。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比赛可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暂时停赛，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大赛执委会，由大赛执委会决定是否最终停赛。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4. 出现安全事故，追究赛事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以下简称专用标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用标识是对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进行宣传推广使用的规范标识。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统一使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附件1）。

第二条 专用标识由大赛执委会统一提供给大赛承办学校和相关单位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使用专用标识时，可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矢量图（附件2）为基准，同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以专用标识中的文字可识别为宜，不得变更其图案、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标准等。

第四条 专用标识用于大赛服装、证件时，其印制位置、尺寸大小等使用规范须参考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附件3）和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附件4）。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或变相扩大专用标识使用范围，不得盗用、仿冒专用标识。

- 附件：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矢量图
3. 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4. 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矢量图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

标识似携手立于竞技舞台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结合青、湖蓝、蓝色三色递进，寓意着世界职业院校青年学子们在传承中进步、在竞争中提升，在交流中成长。

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院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附件 3

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1. 服装左前胸需统一印制大赛专用标识(如图 1 所示), 标识宽度不小于 100mm 和 200mm, 颜色为彩色或白色, 在大赛标识下标注“中国·XX”(如: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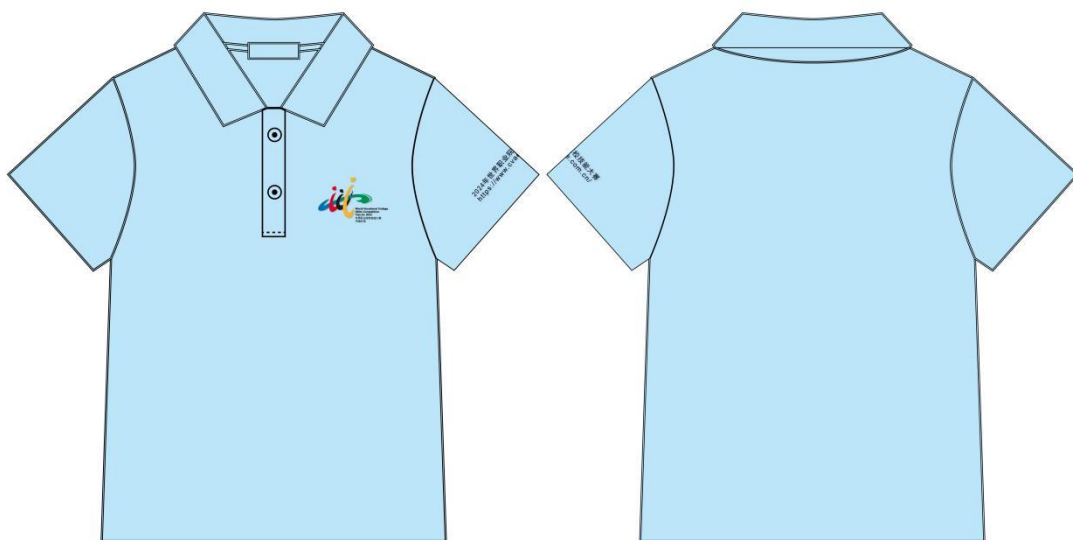


图 1 大赛服装标识示例

2. 服装左袖位置印制“20XX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网址 <https://www.cvae.com.cn/>。文字长度不小于 150mm, 中文字体使用黑体, 英文字体使用 Arial, 颜色为黑色或白色。

3. 服装款式不限, 颜色不做统一规定。提倡环保节俭, 但同一赛道(小组)中,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执裁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保障人员和工作人员等五类人员的着装在颜色上须有明显区分, 并在比赛现场显著位置设服饰颜色说明牌。

附件 4

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1. 大赛证件包括参赛证(领队、指导教师、选手参赛证)、裁判员证(裁判巡视员、裁判长、裁判员)、纪律监督员证(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员)、仲裁员证(仲裁工作组组长、仲裁员)、技术人员证、工作人员证等。

2. 大赛证件左上角使用专用标识,证件标题的年份要与比赛当年的年份相符。选手参赛证样式如图 1 所示,其他证件参照参赛证制作。

3. 带有专用标识的大赛证件制作样稿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提供给各赛区,由承办单位(学校)统一制作,报到时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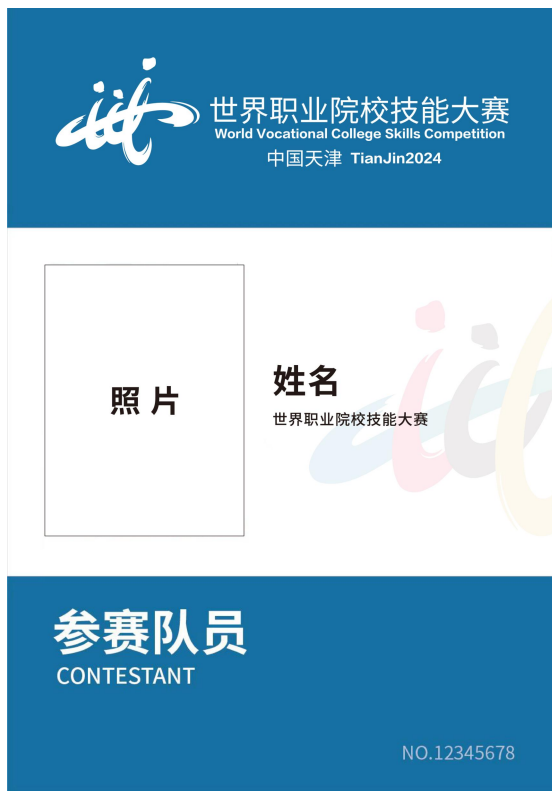


图 1 参赛证正面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大赛宣传与信息工作，促进大赛成果在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大赛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大赛国际感召力、品牌塑造力、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适应新媒体发展，强化视听文字符号等要素的运用。通过新媒体碎片化、场景化、视频化的传播环境塑造典型人物。可通过单图、多图、长图、动图、漫画、海报、短（微）视频等形式，将人物形象清晰呈现，引发受众情感共鸣，强化宣传效果。

2. 宣传内容多元化，刻画有理性有温度的人物形象。宣传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赛务工作人员等先进事迹的同时可以适度拓宽典型案例的时间链条、覆盖领域、活动场域等，聚焦人物行为正能量传递，展现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

3. 宣传展示信息化，利用网络平台传递主流价值观。注重宣传效果，扩大报道范围、优化报道方式、创新报道模式；注重教育、科技、产业的融合，引入专业知识、提供教育指导；注重立意格局，提升宣传的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构建良好宣传生态。

4. 统筹协同一体化，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机制。各赛区执委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应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下结

合本办法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各执行机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和谐大赛氛围。

二、大赛执委会宣传与信息工作职责

(一) 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大赛执委会统筹规划赛事的整体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工作宗旨，确立工作方针，制定相关制度。按照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强化落实、突出主题、务求实效的原则，指导各赛区及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的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

(二) 审核大赛相关信息

1. 审核竞赛文件。大赛所有赛道（小组）的通知、赛事说明、资源转化成果等信息统一由大赛执委会审核、发布。如需要对已发布的通知、文件等信息进行修订，统一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修订申请及修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在指定的官方平台上发布并进行相应的声明或说明。

2. 各有关单位经授权可以公开发布的有关赛事信息应与指定的官方平台已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在大赛执委会发布后再行发布。

(三) 建设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1. 强化大赛信息公开，做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https://www.cvae.com.cn>”是大赛官方专用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大赛相关通知、制度文件、赛事新闻、赛事说明及赛道（小组）宣传等。

2. 各有关单位转发大赛官方专用信息化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时，应采用超链接的方式直接指向大赛信息化服务平

台相应页面，避免多渠道信息发布造成信息滞后、更新、错漏等问题。

（四）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组织和联络重要媒体、门户网站等对大赛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与报道。

（五）监管大赛标识使用

赛事宣传资料、新闻报道、竞赛用具与用品、纪念品等需使用大赛标识的，应符合官方公开发布的大赛标识规格和使用途径。

（六）整合利用宣传资源

收集和整理各赛区、赛道（小组）比赛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借助大赛专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形成宣传合力。

（七）做好国际宣传

国际宣传工作由大赛执委会统筹协调，争夺赛、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赛区和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素材、案例等提供工作。

三、赛区执委会宣传与信息工作职责

赛区执委会应贯彻落实大赛执委会对于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各项要求，立足各地实际，积极创新，发挥地域优势，制定本赛区的宣传工作方案，指导相关赛道（小组）承办学校认真做好宣传工作。

（一）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发布工作

1. 配备专门力量。赛区执委会应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赛区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承办校赛事组委会

成立宣传组，及时联系各有关媒体，围绕大赛做好宣传工作。

2. 组织宣传报道。邀请国家级、省级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参与赛事报道工作，举办本赛区赛事组织、参赛规模和竞赛安排等专场新闻发布会，也可组织记者团等对赛事进行全方位报道。结合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经验等做深入采访，对大赛赛事进行延伸报道，重点宣传大赛对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 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

赛区执委会应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指导赛道（小组）承办学校在以下方面进行重点宣传：

1. 大赛的具体要求、重大部署和活动安排。
2. 各级领导对举办大赛的重要指示及讲话精神。
3. 举办大赛的目的、宗旨及意义。
4. 发布本赛区关于大赛的动态信息。
5. 在赛区专题网站、赛场适宜的场所，播放画面精美、伴音动听、播放流畅、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赛道（小组）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段。

(三) 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组织召开总结会议，及时总结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在本赛区举行宣传展览活动，通过专题网站等对大赛获奖选手进行专访与报道，对赛事进行评价及全方位报道。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精彩图片、视频等资料等。

四、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宣传与信息工作职责

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应对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宣传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具体由承办学校负责落实。

（一）制定宣传流程，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

1. 做好赛事前期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和谐、浓厚的大赛氛围。成立宣传报道组，与国家、省、市有关媒体联系，及时将各种赛事情况向社会进行集中报道；联系新闻、公安、食品卫生、交通管理等各部门，广泛发布消息，为赛事举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取得工作支持；邀请、接待境外相关职业学校师生到赛场参观、交流；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到赛场进行指导；编写新闻稿件；制作地理位置图、校园示意图、竞赛场地示意图，制作和设置校园内引导路线标志，安排好赛事引导员。

2. 合理安排各项宣传活动，展示赛事良好风貌。邀请、安排、引导媒体工作人员进入竞赛现场进行采访与报道；邀请行业专家举行专题讲座和座谈，介绍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在行业的应用现状及适用情况。

3. 及时做好赛事总结工作。各赛道（小组）承办学校在竞赛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竞赛结果、参赛规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等总结工作。及时制作画面精美、伴音动听、播放流畅、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本届赛项的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向社会宣传大赛亮点及获奖选手高超的职业技能和优良的职业素质，

突出大赛在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 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深入进行赛事宣传

1. 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

2. 在承办学校网站开设大赛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多渠道积极开展网络宣传。

3. 在主流报纸进行专题报道，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形成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4. 组织人员编写新闻稿件，采集音视频资料，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发布。相关内容可包括跟踪报道大赛赛事进展情况；相关机构、领导、社会各界对大赛的关注与评价信息；专题报道赛场花絮（文字、照片、视频），赛事系列主题活动筹备、实施、总结、评价内容；参赛选手感言与相关培训过程；赛事期间的主题活动报道；竞赛后期相关活动的跟踪报道；获奖选手的系列报道等。

(三) 接待有关人士参观赛场，观摩比赛

1. 观摩人员与方式。观摩人员是对赛道（小组）竞赛内容和过程感兴趣的学校师生、行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方式可以是现场观摩和视频直播观摩。可邀请有关领导、行业专家、境外友人参观赛场。

2. 观摩人员的批准。观摩人员由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负责批准，观摩的时间、距离、方式由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结合赛道（小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观摩方案，并逐级报备赛区。

3. 观摩要求。观摩人员不得干扰竞赛过程，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不得采录竞赛现场数据资料，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4. 观摩人员的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 制作大赛文创用品，宣传大赛文化

1. 给参赛队发放印有大赛标识的材料袋。

2. 给领队、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工作人员发放带有大赛标识的胸牌。

3. 给选手、赛务工作人员发放印有大赛标识的服装。

五、宣传与信息工作其他要求

1. 各赛区及赛道（小组）承办学校应制定相应的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赛赛事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赛前两周内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工作方案报备赛区审核、备案；赛后 30 日内完成围绕大赛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整理汇编工作，并提交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存档。

2. 各赛区及赛道（小组）承办学校通过自建宣传渠道（专栏、微博、简报等）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的，须符合大赛关于赛事信息发布的统一规定。

3. 各赛区及赛道（小组）承办学校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禁止擅自、随意发布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不实信息、未经核准发布的信息。对信息把关不严的报请上级处理，造成无法挽回

不良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各赛区及赛道（小组）承办学校在宣传工作中，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禁止铺张浪费。

奖惩办法

(试行)

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增强大赛竞争力、吸引力，强化对参赛队伍（选手）、裁判、纪律监督员、赛区等比赛相关方的奖励及违规惩处，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参赛队奖励及奖励标准

校赛初赛奖项由各学校自行设置。省级复赛奖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行设置。总决赛争夺赛，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设置金奖（10%）、银奖（15%）、铜奖（25%）。冠军总决赛设置冠军1名、亚军2名、季军2名，并发放奖金。

各赛道小组赛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原则上不可突破奖项设置比例。

2. 组织奖

大赛组委会向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组织奖。

奖励条件：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赛区承办比赛的组织协调，落实申办承诺；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承办学校做好赛场赛务与安全保障工作；审核比赛经

费预算和决算，落实相关办赛经费；负责宣传方案设计；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等赛事相关人员的一致好评。

评审程序：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按照奖励条件组织评审后确定获奖单位。

二、大赛惩处

（一）参赛队（选手）

参赛队（选手）不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工作组根据大赛相关制度，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学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作出处理。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有组织或参与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取消指导教师的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三）领队

领队代表参赛学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有关制度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赛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大赛执委会。

1. 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

2. 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

3. 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存在代表队拒不上台领奖、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 裁判、仲裁、纪律监督

对裁判、仲裁、纪律监督等大赛工作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赛区执委会、大赛执委会、大赛组委会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具有担任大赛的裁判、仲裁、纪律监督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裁判员不按照《裁判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3. 仲裁员不按照《仲裁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出现失误等，干扰竞赛，不按程序仲裁、仲裁不公正等。

4. 纪律监督员不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不严格落实监督责任，不及时调查处理参赛选手、裁判、赛事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等。

(五) 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停止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六)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与承办学校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与承办学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赛区执委会会同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督促承办校赛事组委会与承办学校及时处理至问题解决。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申办与承办资格；情节严重并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赛前：因竞赛准备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竞赛正常开展，甚至导致比赛取消。

2. 赛中：因违反保密纪律或组织不严密，导致各种关键信息泄露，以致5%以上竞赛选手无法取得正确成绩。

因承办学校提供设备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比赛进行和成绩评定，导致参赛队投诉并查实，造成恶劣影响。参赛队自带设备产生的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

因组织工作不周密，导致参赛选手生活、交通保障缺失，严重影响正常比赛，甚至产生罢赛等恶劣问题。

3. 赛后：资料整理中因工作疏忽或人为因素造成主要竞赛资料缺失、损毁，以致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各类赛后工作完成时间严重滞后，超出《赛后工作管理办法》限定时间。

在经费决算中弄虚作假，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指出存在重大问题或审计报告不真实等。

(七) 申报单位

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两年申报资格；直接或间接干预竞赛成绩评判或比赛结果、有损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整体形象、未履行赛道小组赛申报承诺等，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取消申报单位申报赛道小组赛承办资格；凡以大赛名义开展收费培训的，取消两年的申报资格；在赛后检查中连续两年出现同一问题的，停赛整顿。若有关人员营私舞弊，通告申报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八) 其他规定

1. 大赛执委会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投诉、反映的问题内容须客观、真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对恶意投诉的个人，经查实后，由大赛执委会给予终止或取消其三年内参与大赛资格处分。

2. 参赛队伍（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与裁判、仲裁、纪律监督等存在利益输送，影响比赛成绩或比赛结果的，根据情节严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取消参赛校三年内参加该比赛的资格、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奖”推荐表

附件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奖” 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被推荐单位					
被推荐单位负责人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被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p>主要事迹：</p> <p>一、赛前筹备</p> <p>主要从承办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进行阐述。</p> <p>1. 承办方案：是否制定赛区承办工作方案，是否有在经费预算、宣传报道、资源转化等方面的支持与指导，赛区办赛具体投入金额。</p> <p>2. 应急预案：是否有指导各赛道（小组）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贴合比赛内容的应急预案落实保障工作。</p> <p>二、赛中实施</p> <p>主要从赛中巡查保障、领导重视、仲裁处理等方面进行阐述。</p> <p>1. 巡查保障：是否有赛区领导赛前、赛中巡查赛场，确保场地、设备、人员、程序等赛务保障。</p> <p>2. 领导重视：是否协调省级领导参与赛事活动，赛区领导是否全程指导比赛工作。</p> <p>3. 仲裁处理：是否能妥善处理赛道（小组）比赛仲裁事项需三级仲裁的。</p> <p>三、赛后总结</p> <p>主要从赛后赛事宣传、资源转化、经费决算、师生评价等方面进行阐述。</p> <p>1. 赛事宣传：是否有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或省级媒体报道。</p> <p>2. 资源转化：是否按期按质完成资源转化赛项。</p> <p>3. 经费决算：是否按期按质完成经费收支审计赛事。</p> <p>4. 师生评价情况。</p> <p>是否在赛事组织与实施中发生伤亡安全事故；是否在赛事组织与实施中存在工作失误导致较大舆情风波。</p>					

--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	--	----------	--	----------	--

注：推荐单位填写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发挥以赛促教作用，强化资源转化，提升资源转化内容的质量，规范资源转化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大赛赛后工作包括大赛情况总结、比赛资源转化和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内容。大赛各级组织机构应按照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各级组织机构赛后工作具体说明与要求如下。

一、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 竞赛检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后组织专家对赛区执委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承办学校的工作，以及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裁判工作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总结成绩与不足，提出完善和整改意见。

(二) 竞赛资料归档。根据赛区执委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承办学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裁判工作组等上报的资料，做好各赛道小组(赛项)资料的检查验收、整理归档工作。

(三) 复核各赛道小组(赛项)竞赛资源转化成果，严把政治关、理念关和科学关。

二、赛区执委会

(一) 督促和协调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二) 撰写赛区工作总结报告。对赛区组织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报告，并于赛区所有赛道小组(赛项)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将报告以 word 形式和 pdf 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总结应以赛区组织者的视角统筹分析(不局限于比赛层面)，全面介绍赛区承办工作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及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绩。字数控制在 4000~4500 字，突出图表应用。

(三) 审核各赛道小组(赛项)比赛的资源转化方案和资源转化成果，严把政治关、理念关和科学关。

三、承办校赛事组委会

闭赛后 30 日内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资源转化方案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时使用承办学校账号)。组织裁判工作组收集整理比赛存档资料，根据制度要求移交承办校存档，做好比赛档案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初步审核各赛道小组(赛项)比赛的资源转化成果方案和资源转化成果，严把政治关、理念关和科学关。

四、承办学校

闭赛后，各赛道小组(赛项)承办学校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 赛事新闻通稿上报

为了保证新闻的时效性，闭赛式后 3 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赛事新闻通稿。

(二) 制作上报精彩视频

闭赛后 5 日内，制作 15 分钟左右精彩比赛视频和获奖选手 10 分钟左右风采视频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 比赛过程文件报备与存档

承办学校在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与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进行核对交接，并根据要求将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上报。存档材料须由承办学校具体保管人统一封存备查，负责人签章确认。

承办学校比赛的原始资料，须进行封存，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未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意，不得翻阅、转移或销毁。如有单位需查阅，须持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书面同意书，在承办学校负责人陪同下，可以复印、拍照，但不能取走原始资料。

(四) 汇总赛事宣传资料

闭赛后 30 日内，汇总整理赛事视频和图片、宣传册(页)、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按照指定方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五) 撰写承办学校工作总结报告

闭赛后 30 日内，承办学校会同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对比赛承办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应紧扣比赛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撰写工作报告，并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将 word 形式和 pdf 形式（加盖公章）的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大

赛执委会办公室。

（六）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承办学校在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的统筹和裁判工作组的指导下，根据资源转化方案，完成转化资源的实施、制作、上传。

（七）保管

对于竞赛所用设备设施，承办学校需充分利用，在比赛期间应妥善保管、及时维护。

（八）决算

会同审计和财务部门及时做好竞赛经费使用的决算工作，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并配合做好大赛执委会抽审工作。

（九）上报

承办学校应于闭赛后 30 日内将需报备材料按指定方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十）完成竞赛评价

组织部分参赛队（选手）根据竞赛评价表，在闭赛 10 日内通过网上评价系统完成评价。

五、裁判工作组

（一）竞赛点评

点评采取专场宣讲方式，安排在竞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由裁判长主讲。

(二) 撰写分析报告

在竞赛点评的基础上，经裁判工作组会商研讨，形成分析报告，在闭赛后 30 日内由裁判长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dszj@vcsc.org.cn）。

(三) 提交裁判工作方案

根据大赛制度要求，提交比赛的裁判工作方案，明确每名裁判工作任务。

(四) 工作手册报备

裁判工作组应认真填写裁判工作手册，数字化处理后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报；原件移交承办学校封存，以备赛后检查。

(五) 编写资源转化方案

根据赛道小组（赛项）特点，在闭赛后 30 日内提交赛道小组资源转化方案至承办学校，并按照资源转化方案审核要求，逐级审核后，由赛区执委会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 指导资源转化工作

根据提交赛道小组（赛项）资源转化方案，指导资源成果的制作等工作。

六、仲裁工作组

对仲裁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手册，于闭赛后 3 日内由仲裁工作组组长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七、纪律监督工作组

对纪律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手册，于闭赛后 3 日内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八、资源转化工作

(一) 实施主体

赛区执委会负责赛区各赛道小组（赛项）资源转化的审核工作。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负责资源转化的统筹、初审工作。裁判工作组负责资源转化工作的方案撰写，指导资源成果的制作等工作。承办学校负责完成资源转化工作的实施、制作、上传。

(二) 基本要求

1. 资源转化内容须与赛道小组（赛项）比赛确定的成果清单一致，并于闭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在 3 个月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2. 资源转化成果应对接产业发展，符合行业标准，契合生产或工作过程，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资源成果。

(三) 成果形式

资源转化成果应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

1. 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风采展示、技术（技能）概要、教学资源

三大模块设置。

风采展示。赛后及时制作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参赛队的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

技术（技能）概要。包括技术（技能）介绍、技术（技能）操作要点等。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充分涵盖赛道小组（赛项）比赛内容。资源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其呈现形式可以是演示文稿、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程、微资源等。成熟的比赛应开发数字化专业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技能训练指导书等。

2. 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较为成熟的多样性辅助资源。主要突出加强教学与生产的结合，优化现有教学或实训模式。例如：点评视频、访谈视频、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四）技术标准

1. 文本文档。采用 * .doc 或 * .docx 格式和*.pdf。

2. 演示文稿。采用 * .ppt 或 * .pptx 格式。播放时不出现宏脚本提示。

3. 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衣着得体，语音清晰。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

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文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与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得当。

4. 图形/图像素材。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 .gif、* .png、* .jpg 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5. 网页型资源。鼓励采用 HTML5 编码。兼容 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不可直接将 Microsoft Word、WPS 等文件内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五）提交要求

制作完成的资源由承办学校上传至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同时上传资源内容政治审查意见（承办学校党委章）、资源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承办学校行政章）。

（六）版权归属

赛道小组（赛项）比赛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归属为大赛执委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有权使用。如出现第三方标

识，须提交版权授权书。

（七）使用管理

成熟的资源转化成果将发布于“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各赛区执委会、承办学校和参赛队根据大赛执委会统一要求，加大推广力度，鼓励职业学校师生、企业员工及社会学习者学习使用。各职业学校应积极将大赛内容融入教学过程，强化实践教学，锤炼匠心精神，提升我国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 各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2. 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3. 20XX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XX组XX赛道XX小组（赛项）原始文件封存清单（样表）
4.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5. 承办学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6. 竞赛点评要求
7. 竞赛分析报告撰写办法
8. 竞赛评价指标体系表（样表）
9. 资源转化成果清单
10. 大赛资源转化方案

附件 1

各级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大赛执委会 办公室	组织专家对各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竞赛资料归档、复核资源转化成果	竞赛闭赛后 90 日内
赛区 执委会	督促和协调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各阶段比赛《赛事指南》	竞赛闭赛后 10 日内
	赛区工作总结报告	赛区所有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申报组织奖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承办校赛事 组委会	审核资源转化方案及成果	竞赛闭赛后 90 日内
	赛后工作安排表	竞赛闭赛后 5 日内
	提交资源转化方案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组织裁判工作组收集整理比赛存档资料，根据制度要求移交承办校存档，做好比赛档案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承办学校	初步审核资源转化方案和资源转化成果	竞赛闭赛后 90 日内
	赛事新闻通稿上报	竞赛闭赛后 3 日内
	制作 15 分钟左右精彩比赛视频	竞赛闭赛后 5 日内
	获奖选手 10 分钟左右风采视频	竞赛闭赛后 5 日内
	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比赛过程文件报备与存档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汇总赛事宣传材料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撰写承办学校工作总结报告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竞赛闭赛后 90 日内
	上报需报备材料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组织参赛队（选手）完成竞赛评价	竞赛闭赛后 10 日内
裁判工作组	竞赛点评	竞赛闭赛式结束前
	撰写分析报告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提交裁判工作方案	竞赛闭赛移交承办校资料时
	工作手册报备	竞赛闭赛移交承办校资料时
	编写资源转化方案	竞赛闭赛后 30 日内
	指导资源转化工作	竞赛闭赛后 90 日内
仲裁工作组	撰写仲裁工作手册	竞赛闭赛后 3 日内
纪律监督工作组	撰写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竞赛闭赛后 3 日内

附件 2

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	要求	
		存档	报备
1	赛事指南	√	√
2	工作规范和纪律文件	√	
3	各类工作表模板	√	
4	成绩单汇总表（签字原件）	√	√
5	赛场监控录像	√	
6	保管、检录等过程录像	√	
7	各类应急预案	√	
8	抽签分组表（签字原件）	√	√
9	检录表（签字原件）	√	√
10	加密、解密文件（签字原件）	√	√
11	裁判评分表（签字原件）	√	√
12	参赛队成绩单（签字原件）	√	√
13	成绩复核材料（签字原件）	√	√
14	封存清单（签字原件）	√	√
15	裁判员、纪律监督员、仲裁员名单	√	√
16	裁判工作手册	√	√
17	争夺赛小组（赛项）第一名比赛录像视频	√	√
18	点评资料（主讲人讲稿、幻灯片、点评录音或录像等）	√	√
19	设备检验表（签字原件）	√	

注：

1. 承办学校存档材料为签字原件；
2. 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报；上传格式为“*.pdf”；
3. 电子数据应以光盘或大容量硬盘等介质独立保存。

附件 3

20XX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 XX 组 XX 赛道 XX 小组（赛项）原始文件 封存清单（样表）

编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01	抽签分组表	10	
02	加密、解密原件	1	
03	实操竞赛裁判评分表	64	
04	实操竞赛分工位录像	64	每个工位对应一个视频文件
...		

注：按实际份数提交

负责人签章：
封存时间：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大赛采集的大赛影像资料应体现各赛道小组（赛项）的特点，表现选手参赛过程，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

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视频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视频拍摄画面比例 16:9；
- （二）视频格式：mpeg2，PAL 制；标清（720P）及以上；
- （三）视频拍摄要求：机位稳定、对焦准确、画面无晃动；景别丰富，大、中近景、特写结合；如有采访，声音清晰，背景整洁；
- （四）涵盖竞赛各主要环节。如比赛允许，以有赛场语音（老师现场讲解比赛）为宜；
- （五）拍摄画面内容生动、丰富，信息量尽可能丰富；
- （六）体现竞赛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二、图片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图片格式：jpg；
- （二）图片大小：最长边设定不少于 4000 像素；
- （三）照片数量：每赛道小组赛 20-30 张照片（涵盖比赛过程各环节）；
- （四）拍摄画面内容生动，曝光准确，画面清晰；

（五）体现小组赛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六）每张照片须以文件名形式说明赛道小组（赛项）名称和拍摄内容。

附件 5

承办学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一、前期筹备

- （一）组织机构
- （二）管理制度
- （三）经费筹备
- （四）竞赛准备
- （五）应急预案

二、赛期活动概述

- （一）开赛式
- （二）竞赛活动
- （三）观摩、展示与体验
- （四）实时直播（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五）学术论坛（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六）其他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七）闭幕式

三、后勤服务与保障

- （一）食宿安排
- （二）交通服务
- （三）志愿者工作
- （四）安全保障工作
- （五）其他保障工作

四、总结

- （一）成绩与评价
- （二）困难与经验

附件 6

竞赛评价指标体系表（样表）

赛道小组 (赛项)名称	申报单位					
编号	承办学校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百分制)				项目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竞赛设置 (15%)	赛道小组(赛项)设置与岗位吻合度					
	赛道小组(赛项)设置与专业吻合度					
	比赛内容与专业核心能力匹配度					
	竞赛方式与教学过程吻合度					
	竞赛器材等与教学设备匹配度					
竞赛组织 (30%)	赛道小组(赛项)全面、科学、完整					
	比赛过程设计科学合理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组织协调情况					
	设备与竞赛内容吻合度					
	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场地及设施情况					
	志愿者与工作人员情况					
	行业合作情况					
	承办学校领导重视程度					
应急措施及预案工作情况						
竞赛过程 (30%)	承办学校竞赛环境					
	承办学校接待服务					
	承办学校人员态度					
	裁判员素质					
	裁判员工作质量					
	裁判员成绩评定					
	仲裁员素质					
	仲裁工作质量					
	纪律监督员素质					
	纪律监督工作质量					
	开放办赛情况					
赛事新闻报道及信息管理						

竞赛感受 (25%)	大赛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赛事组织情况					
	承办学校赛事承办情况					
	裁判工作组评判公平、公正情况					
	仲裁工作组仲裁公平、公正情况					
	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执纪情况					
赛道小组（赛项）综合评价						
评语及建议（包含对裁判、仲裁、纪律监督和个人的意见及建议）：						

竞赛点评要求

竞赛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安排在竞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

一、组织

（一）人员

点评一般由裁判长主讲，应熟悉竞赛技术文件和评判规则，了解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专业教学情况。参加点评的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时间

点评应安排在比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时间视赛道小组（赛项）比赛所涉及的专业特点、竞赛内容和评析内容确定，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三）场地设施

点评场地应可容纳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备点评所需的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等设施。依照比赛特点，现场可设置典型参赛作品展台或用于演示的竞赛设备。

（四）其他

点评应积极利用多媒体手段，并可设置互动答疑环节。点评实操内容时，可借助竞赛设备现场示范讲解。

二、点评内容

点评应紧扣比赛内容，重点分析竞赛过程和竞赛成绩中反映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五方面进行点评。

（一）赛道小组（赛项）设计解读

阐述设置依据，如考核关键点和配分原则等。可结合历届竞赛或同类行业技能竞赛比较说明。

（二）评判原则阐释

结合评分细则和具体判例，解析裁判员在评判过程中对执裁尺度的把握，突出对考核关键点的评判分析。

（三）竞赛成绩总评

对竞赛成绩进行总体说明，点评各评分要素的主要得分点与失分点。

（四）典型实例评析

对获奖参赛队的表现进行点评，说明其优势所在。选择参赛队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实例进行说明。

（五）行业要求对比

根据竞赛的整体情况，比照行业产业标准，对所涉专业教学实践和技能培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

三、点评资料存档

点评资料（如主讲人讲稿、幻灯片、点评录音或录像等）应该由承办学校整理，按规定方式统一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竞赛分析报告撰写办法

在竞赛点评的基础上，经裁判工作组会商研讨，形成竞赛分析报告，由裁判长以书面形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分析报告要求

（一）研讨

组织裁判工作组就竞赛过程与竞赛成绩进行深入分析，依据相关数据和典型实例得出结论。参与讨论的人员应涵盖赛道小组赛裁判工作组核心成员、相关专业教育教学专家、企业行业一线专家。研讨可安排在赛期，也可在赛后专门进行。

（二）内容

1. 报告内容应紧扣比赛项目内容，围绕竞赛过程、竞赛成绩以及竞赛中所反映出的专业教学、技能培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2. 报告应避免对竞赛中已有叙述的重复和对赛事组织工作的介绍。

3. 论述应辅以表格、示意图或图片。

4. 行文应符合学术用语规范和出版要求。

5. 总字数控制在 4000 ~ 4500 字。

二、提纲

（一）综述

简要概述赛道小组（赛项）情况，包括参赛情况、竞赛各

环节时间流程、金银铜奖获奖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 设计解读

阐述比赛设计的整体思路与依据，解析考核关键点、配分原则和评分细则等，可对比往届比赛进行分析。

(三) 成绩解析

对竞赛成绩进行总评，说明各分数段的参赛队（选手）数量分布；分地域、年度对比分析；说明评分要素的得分和失分情况。

(四) 典型实例评析

对获奖参赛队项目价值及技能操作表现进行评析，说明其优势所在。对失分率较高的参赛项目，结合具体实例进行解读，分析存在的问题。

(五) 行业要求对比

说明选手表现与行业标准及企业实际应用的差距，分析其所反映的相关专业教育教学与技能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 总结、意见与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总结比赛项目及参赛队（选手）的整体表现，就相关专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

三、报告提交

在闭赛后 30 日内，由裁判长将竞赛分析报告以 Word 文档形式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dszt@vcsc.org.cn)。

附件 9

资源转化成果清单

赛道小组（赛项）名称：

英文名称：

组别（中职/高职）：

编号：

服务专业：

承办学校：

裁判长：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成效	
1	风采展示	宣传片	宣传	
2		风采展示片	风采宣传	
3	基本资源	技术（技能）介绍 技术（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教学案例、校赛和省赛训练参考标准	
4		教学方案、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程、微资源等	工作手册式教材、数字化专业教材、技能训练指导书	
5	拓展资源	辅助资源	相关专业课程的技术性教学素材	
7				案例库
8				素材资源库
9		点评视频	相关专业的课程思政素材	
...		优秀选手访谈视频		
...	

注：

1. 表现形式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

2. 风采展示、技能概要为必须完成项。其他可以根据赛道小组（赛项）不同情况自行确定转化项目。

附件 10

资源转化方案

赛道小组（赛项）名称：

英文名称：

组别（中职/高职）：

编号：

服务专业：

承办学校：

裁判长：

资源名称		表现形式	资源数量	资源要求	完成时间	
基本资源	风采展示	宣传片	视频		15 分钟以上	
		风采展示片	视频		10 分钟以上	
	技术（技能）概要	技术（技能）介绍 技术（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 …				
	教学资源	专业教材			电子教材	
		技能训练指导书			电子教材	
		大赛作品集				
		技能操作规程				
		… …				
	拓展资源	辅助资源	案例库			
素材资源库						
赛题库						
衍生成果						
优秀选手访谈						
… …						

注：1. 表现形式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2. 风采展示、技能概要为必须完成项。其他可以根据赛道各小组赛不同情况自行确定转化项目。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筹）办公室

2024年9月

裁判工作有关信息

比赛阶段：_____

赛 区：_____

赛道名称：_____

小组（赛项）名称：_____

比赛时间：_____

承办校：_____

参赛队数量：_____

裁判员长：_____

裁判员长电话：_____

裁判工作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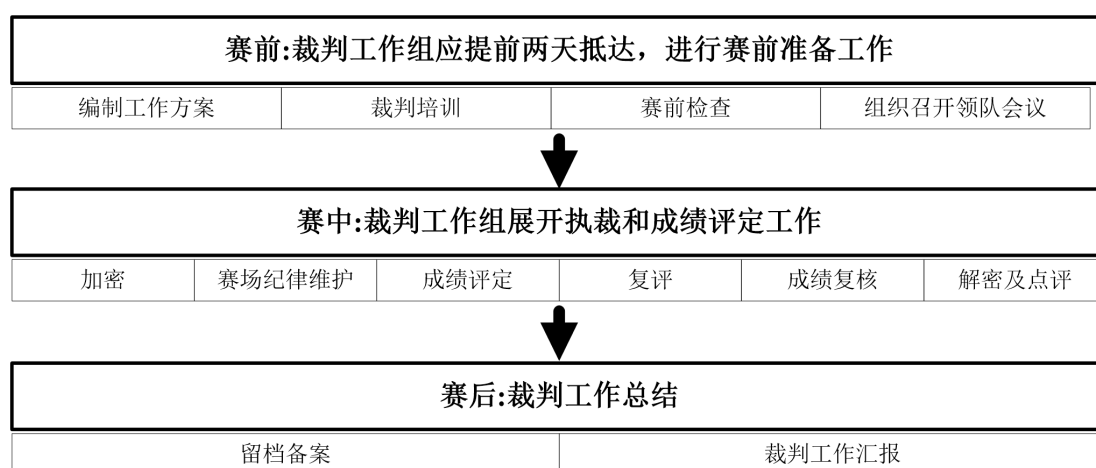
(一)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事承办学校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裁判工作组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并接受裁判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

(二) 裁判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确保赛项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三)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裁判长全面负责裁判工作组的管理工作，不参与评分。

(四) 裁判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分别负责检录、抽签、加密、现场执裁、成绩评定等工作。加密裁判与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裁判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开展，主要分为12个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编制工作方案

裁判长组织裁判工作组编制裁判工作方案通过抽签的方式明确每名裁判工作任务，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裁判分工抽签表》。若设平行组，还须先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裁判所在组。

在排位赛、冠军总决赛阶段，依据裁判委员会确定的小组分组（不再设平行组）方案，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各小组裁判名单，明确每名裁判工作任务，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裁判分工抽签表》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工作模块 2：裁判培训

裁判须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和裁判委员会制订的五个评分要素的具体要求，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按照裁判分工进行模拟执裁。培训结束，裁判巡视员及裁判长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裁判通讯工具在培训前至成绩公示后由承办学校统一保管。

工作模块 3：赛前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负责赛场设施检查验收，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工作模块 4: 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裁判长在比赛前一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组织完成各参赛队抽签工作，明确各参赛队抽签顺序号。

(二) 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5: 加密

1. 争夺赛

不设置平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分组抽取所在小组的参赛顺序号签，确定参赛次序，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设置平行组。加密裁判首先组织参赛队伍第一次抽签，确定参赛队的分组编号，用其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其次，加密裁判再组织参赛队伍分组抽取所在小组的参赛顺序号签，确定参赛次序，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并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相应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2. 排位赛

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分组抽取所在小组的参赛顺序号签，确定参赛次序，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相应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工作模块 6：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所有抽签加密流程后，裁判工作组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向参赛选手宣读比赛须知。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发生违规行为，裁判工作组裁判应视违规情况合理处置，并记录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比赛结束前 1 分钟提醒选手。到达比赛结束时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工作模块 7：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裁判工作组评分裁判依据五个评分要素对参赛队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出综合成绩评定。评分裁判需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本组比赛结束后，统分裁判将本组的评分汇总，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依据本组内成绩排名，按照《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评出该组的金奖、银奖、铜奖（争夺赛阶段）及第一名（排位赛阶段）和冠军、亚军、季军（冠军

总决赛阶段)。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要素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要素1得分相同,要素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要素评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争夺赛道小组(赛项)第一名比赛录像视频需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大赛执委会备案。

工作模块8: 复评(排位赛及冠军总决赛无此模块)

争夺赛阶段平行组名次确定后,裁判长组织所有平行组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独立打分,不得交流讨论),统分裁判将评分汇总,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统分表》。复评第一名作为赛道小组(赛项)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

未分平行组的,赛道小组(赛项)第一名直接晋级排位赛。

工作模块9: 成绩复核

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

工作模块10: 解密及点评

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后,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

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解密后成绩需经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组织复核工作,若纪律监督工作组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如果抽

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裁判长依据最终成绩单对比赛情况进行点评。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1：留档备案

裁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成绩公布无异议且经裁判长批准后，方可返程。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及其他工作材料均须在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裁判长装订成册并留档备案。

工作模块 12：裁判工作汇报

裁判长赛后在听取、汇总各裁判员的工作汇报后，对裁判工作组的一系列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四、工作手册使用说明

（一）本工作手册电子版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https://www.cvae.com.cn>），可供下载。

（二）本工作手册所有附件是为方便裁判工作设计的样表，裁判工作组可根据小组比赛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三）裁判长根据裁判工作需要确定每张工作表格所需打印的份数，做好工作表格的分发和回收工作，并于竞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裁判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由承办校于比赛结束 3 日内将《裁判工作手册》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并将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校存档。

大赛办指定邮箱：dszxwyh@vcsc.org.cn

大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
(100029)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8.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10.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
1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统分表
1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次解密表
1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1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1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 裁判分工抽签表

赛区	承办学校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		
序号	抽签结果（所属组别及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一次加密裁判		
	二次加密裁判		
	平行组 1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	
	平行组 2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	
	...		

注：各平行组内评分裁判人数一致，每组 9 人；不足可续行。
不设平行组的，只填写平行组 1 即可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 裁判分工抽签表

赛区	承办学校	分组
序号	抽签结果（所属组别及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加密裁判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评分裁判 8	
	评分裁判 9	
	评分裁判 10	
	评分裁判 11	

注：评分裁判人数一致，每组 11 人；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赛项）	
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姓名			
培训主要内容			

裁判巡视员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竞赛平台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技术平台）			
序号	赛位号	竞赛平台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是否满足赛项规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赛位是否独立，能否确保选手独立完成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设有检录区、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赛场的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情况说明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平行组编号		参赛顺序号	

第二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分组编号	第 组		
赛场突发 情况与处 理决定记 录(处理决 定可包括 1. 警告; 2. 扣分; 3. 停赛; 4. 取 消比赛成 绩)	选手顺序号	赛场突发情况	处理决定

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平行组别	第 组	顺序号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技能水平 (60分)	1.熟练掌握本专业或工作岗位的技能。 2.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和岗位标准。 3.具备较高的技能操作水平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职业素养 (10分)	1.展现较好的职业伦理,具有工匠精神。 2.展现学校对学生全面培养、基本素养培育和成长发展的成效。 3.展现职业教育育人成果,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4.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		
应用价值 (10分)	1.有助于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现实困难。 2.能够促进职业学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包括直接间接推动扩大就业规模等。 3.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4.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团队合作 (10分)	1.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2.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 3.团队成员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4.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创新创意 (10分)	1.体现原始创意、创新。 2.体现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3.体现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总分			
项目整体 评价	(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此栏必填)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平行组别	第 组							
顺序号	裁判 1 评分	裁判 2 评分	裁判 3 评分	裁判 4 评分	裁判 5 评分		最后 得分

注：争夺赛，最后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排位赛，最后得分为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冠军总决赛，最后得分为去掉 4 个最高分和 4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统分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裁判	选手 1	选手 2	选手 3					
裁判 1									
裁判 2									
裁判 3									
裁判 4									
裁判 5									
.....									
最后得分									

注：争夺赛，最后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次解密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参赛顺序号	小组号或平行组号	参赛队伍		

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参赛队伍	成绩	组号	组内排名

注：该成绩单为解密后各参赛队最终成绩单。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赛区		比赛阶段	
赛道名称		小组	
裁判组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如不够填写, 请另附页)			

<p>对大赛裁判工作的改进意见</p>	
<p>对比赛组织工作的建议</p>	
<p>裁判员内违纪情况</p>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纪律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4.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5.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6.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筹）办公室

2024年9月

纪律监督工作有关信息，请用正楷填写。

赛 区: _____

组 别: _____

所属赛道（争夺赛）: _____

小组名称: _____

比赛时间: _____

比赛地点: _____

参赛队数量: _____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 _____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联系电话: _____

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 _____

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联系电话: _____

一、工作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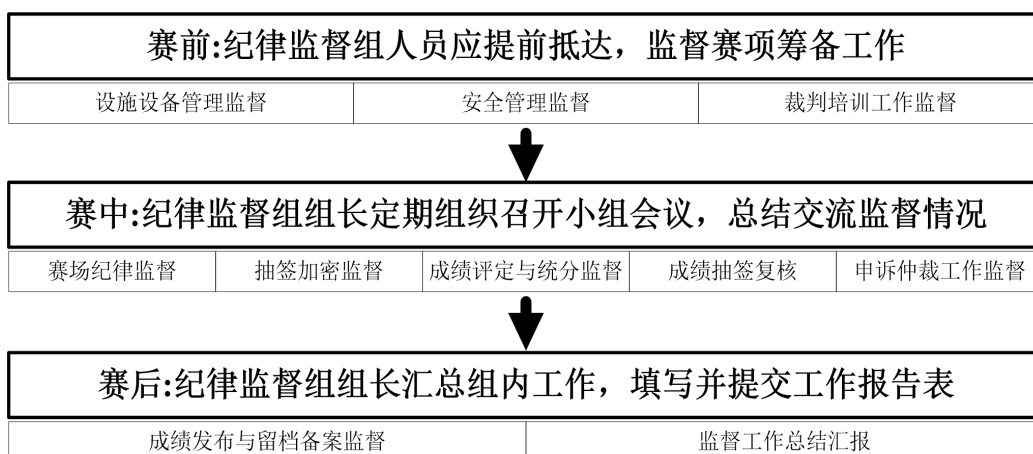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大赛纪律监督制度。在争夺赛和排位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及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各派一位纪律监督员，组成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比赛全过程。在冠军总决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由3人组成的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天津赛区冠军总决赛，切实加强对总决赛赛事的全程监管。

2. 各赛道（小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受大赛执委会、赛区执委会领导，并对大赛执委会和赛区执委会负责。

3. 各赛道（小组）纪律监督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全程监督各赛事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4. 各赛道（小组）纪律监督工作组设组长1人，纪律监督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纪律监督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

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涉及 10 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监督赛场验收过程。

工作模块 2：安全管理监督

审查相应赛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事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比赛现场所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工作模块 3：裁判培训工作监督与身份确认

审查裁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裁判巡视员或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流程及质量，确保每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握比赛流程、评分要素、裁判工作职责、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现场技术装备、执裁工作纪律等，监督培训模拟评分过程。根据大赛执委会的名单对裁判进行身份确认。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4：赛场纪律监督

检查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

赛过程中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监督现场裁判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工作模块 5：抽签加密监督

审查由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审查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审查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工作模块 6：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审查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裁判分组是否符合规定、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统分裁判统分汇总的规范性。

工作模块 7：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工作模块 8：成绩抽检复核工作

(1)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纪律监督工作组对争夺赛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3)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工作模块 9：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审查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检查仲裁人员是否是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检查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0：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对赛道（小组）监督工作的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信息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并于赛道（小组）比赛结束 3 日内由承办学校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纪律监督工作组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

手段，留取纪律监督的过程资料（见佐证材料粘贴处）。

2. 纪律监督工作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3. 纪律监督工作组于竞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纪律监督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由承办校于比赛结束3日内将《纪律监督工作手册》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校存档。

大赛办指定邮箱：dszxwyh@vcsc.org.cn

大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
(100029)

附件：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设备设施管理 纪律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和竞赛规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事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到的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有监控录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工作组是否遵照赛场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管理纪律监督	赛事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现场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保障方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巡视员或裁判长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事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学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学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针对开放赛场和有赛场体验区的赛事，赛事承办学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学校是否尊重参赛选手和教师的文化习俗，是否坚持反歧视原则（例如，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裁判培训纪律监督与身份确认	实到裁判人员是否与大赛执委会公布名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巡视员或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工作流程、内容、职责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纪律监督	参赛选手和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签加密监督	检录、抽签是否按照规定准时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录裁判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密裁判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每一步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裁判执行并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所有环节是否至少有一次抽签加密，设平行组的，是否有二次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判组织实施，是否无其他人员在场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分人员统分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长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抽检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是否在争夺赛阶段组织本组人员复核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并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申诉仲裁 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仲裁人员是否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发布与留 档备案 监督	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纪律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纪律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区			
赛道（小组）			
复核人员			
争夺赛阶段	排名前 25% 成绩 复核错误率（%）		
	其余成绩抽检复核 错误率（%）		
排位赛或冠军总 决赛阶段	所有成绩复核 错误率（%）		
总抽检错误率（%）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具体错误情况 （要求注明错误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p>		
裁判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裁判长签名： 日期：</p>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p>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赛区	
赛道（小组）	
纪律监督组成员	
纪律监督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纪律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纪律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p>对赛事组织 工作的建议</p>	
<p>赛事组织过程中 值得推广的经验</p>	
<p>对大赛纪律监督 工作的改进意见</p>	
<p>纪律监督小组内 违纪情况</p>	

纪律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页：纪律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仲裁工作手册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筹）办公室

2024年9月

仲裁工作有关信息

赛道（小组）: _____

比赛时间: _____

承办单位: _____

参赛队数量: _____

仲裁工作组组长: _____

仲裁电话: _____

仲裁工作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1. 大赛实行三级仲裁工作机制，各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以赛事承办学校为单位设置仲裁工作组，各赛区设立赛区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组建大赛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工作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仲裁工作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各仲裁机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但总人数须为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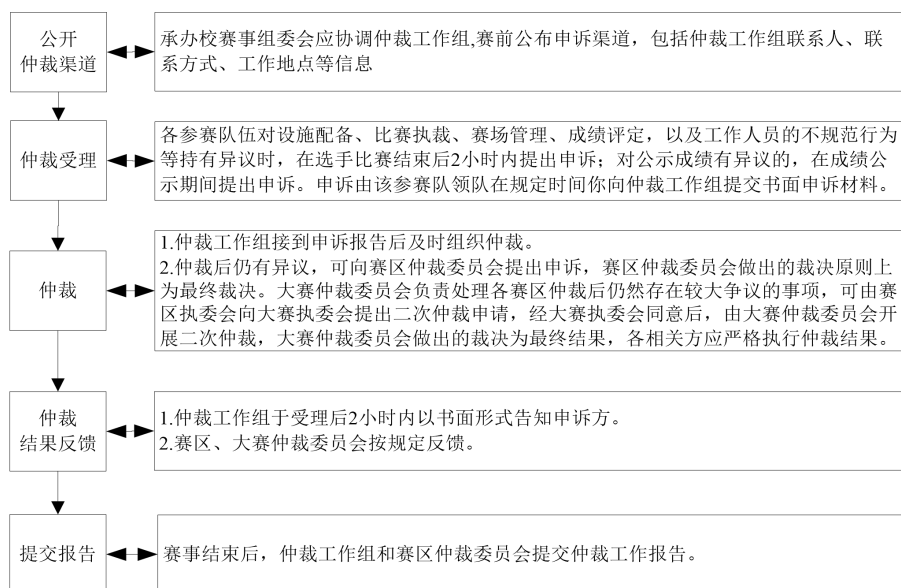
3. 仲裁工作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选派，在赛区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仲裁和处理比赛现场申诉、投诉和争议问题，包括选手抽签加密、竞赛组织、比赛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等。

4.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该参赛队领队在选手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诉求表达清晰、明确。申诉材料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

5. 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仲裁，并于 2 小时内将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如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队伍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

员会做出的裁决原则上为最终裁决。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仲裁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涉及5个工作模块。

(一)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 公开仲裁受理渠道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应协调仲裁工作组,向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公布申诉渠道,包括仲裁工作组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地点等信息。

(二) 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2: 仲裁受理

(1)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该参

赛队领队在选手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2) 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 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诉求表达清晰、明确。

工作模块 3：仲裁

(1) 赛道小组（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书后及时组织仲裁，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

(2) 依据大赛有关制度规定和申诉问题客观事实，形成仲裁意见书。

工作模块 4：仲裁结果反馈

(1) 在仲裁受理后 2 小时内将书面仲裁意见书送达申诉方；

(2) 仲裁意见书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3) 申诉方仍有异议的，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4) 对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存在争议的，可由申诉方通过赛区执委会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5：仲裁总结

(1) 仲裁结束后，赛道小组（赛项）仲裁工作组及时对

仲裁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备查。

(2) 赛事结束后，仲裁工作组和赛区仲裁委员会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同时提交本级和上级执委会存档。

四、其他事项

1. 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相应仲裁机构和执委会报告至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理。

2. 仲裁机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仲裁工作组于竞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仲裁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由承办校于比赛结束3日内将《仲裁工作手册》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校存档。

大赛办指定邮箱：dszxwyh@vcsc.org.cn

大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
(100029)

附件：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小组（赛项） 名称	
申诉人信息 （单位、姓名、 联系电话等）	
申诉事项 （逐条记录，申 诉材料附后）	
调查记录 （逐一调查核 实，佐证、问 询记录等附 后）	
仲裁意见 （仲裁意见书 附后）	
申诉人 是否接受 （须注明送达 时间、地点等）	
其他	

仲裁工作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小组（赛项） 名称	
相应仲裁机构 成员	
仲裁工作发现问题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 仲裁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 料)	
对比赛组织工 作的建议	
比赛组织过程 中值得推广的 经验	
对大赛仲裁工 作的改进意见	
相应仲裁机构 人员违纪情况	

仲裁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争夺赛 xx 赛道（xx 小组）

赛事指南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筹）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赛事指南》(以下简称《赛事指南》)是承办校赛事组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经赛区执委会审核后由赛事承办单位协助完成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

一、承办学校筹备工作要求

(一) 赛事筹备

在赛区执委会指导下,承办校赛事组委会领导赛事承办校须在赛前制定《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由赛区执委会赛前审核、大赛执委会赛后备案。

(二) 赛事记录

各赛事承办校须对比赛流程各环节全程录像,备用、存档备查。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应为中英文双语版本,具体要求如下:

(一) 《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 xx 赛道 (xx 小组) 争夺赛

赛事指南

2. 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组委会

2024 年 X 月

(二)《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赛道（小组）承办学校所在的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

3. 协办单位

赛道小组（赛项）承办学校。

(三)《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赛项数量最多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自 2008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 16 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作用提出了新要求，强国建设赋予了职业教育新的时代使命。为强化大赛综合育人功能，提升赛事实施科学水平，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化大赛体制机制，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2024 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 42 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2 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roduction)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NVCSC) is initi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and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s a major system design and innovation, NVCSC is an inter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the longest history, the mos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joint host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mpetitive events. Since 2008, the Competition, upholding the method of “promote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competing”, has been successfully held for 16 sessions, whose scale and influence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schemes, tasks, and results of the Competition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talent training schemes,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t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and training bases unde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eachers,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s trained by vocational schools. The Competi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igh-quality employm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 broad stage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show their talents and chase their dreams, and a famous brand of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report of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ew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rol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new journey to fully build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has endowed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the mission of the new era.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on's function of comprehensively nurturing talents, improve its scientific level, and build an international bra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upgrade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o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Competition has been optimized in order to help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ability.

2024 WVCSC full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the needs of key industrie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their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sets 42 categories of events in tot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three phases: Group Competition,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Group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32 areas include: Beijing, Tianjin, Hebei, Shanxi, Inner Mongolia, Liaoning, Jilin, Heilongjiang,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hui, Fujian, Jiangxi, Shandong, Henan, Hubei, Hunan, Guangdong, Guangxi, Hainan, Chongqing, Sichuan,

Guizhou, Yunnan, Xizang, Shaanxi, Gansu, Qinghai, Ningxia, Xinjiang, and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will be held in Tianjin only.

MOE will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theme of “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and the concept of “wonderful, fair, professional, and open”, MOE will act locally, think globally, and strive to make WVCSC a world-famous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how the achiev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o make WVCSC a platform for mutual learning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make WVCSC an accelerator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ly skilled talents and great craftsmen to meet the needs of new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四) 《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 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技能、学校和师生、国际交流”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精“技”求精、敢打敢拼、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

赢的世界强音,符合“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国际平台”的大赛定位。

2. 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1 大赛标识

3. 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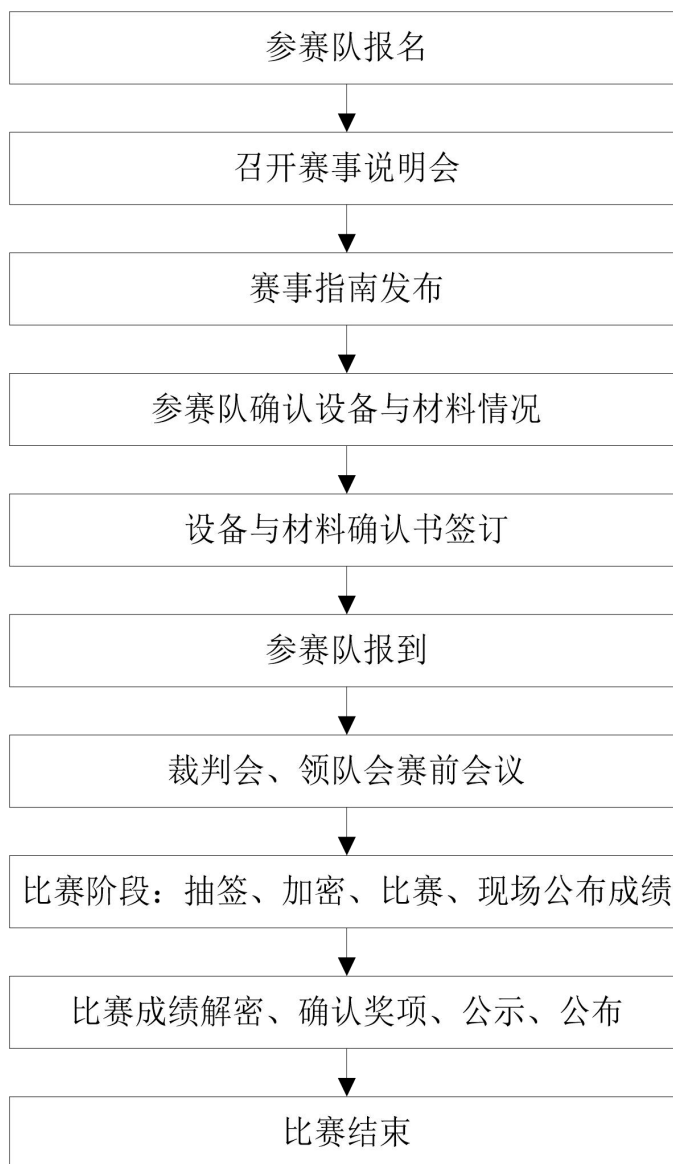
图2 大赛吉祥物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争夺赛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1. 国内组



（二）组织机构

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校赛事组委会、仲裁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附件1）。

(三) 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等的安排（附件2）。

(四) 赛道小组（赛项）比赛规则

在赛区执委会指导下，由赛道小组（赛项）承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道小组（赛项）赛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示、奖项设置、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附件3）

(五) 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员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 开、闭幕式议程

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按照赛事实际制定开、闭幕式议程。

(七) 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八) 安全管理

1. 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赛事承办学校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 赛事承办学校须与赛区签订《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附件4）。

3. 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

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九）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十）参赛队名单

参赛队名单须包括参赛队所在国家（地区）、省市、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信息。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市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各赛区应于竞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

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5 册）由承办学校留存。

- 附件：
1. 争夺赛赛区组织机构（示例）
 2. 争夺赛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争夺赛赛道小组（赛项）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争夺赛赛区组织机构 (示例)

一、争夺赛 XX 赛区组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争夺赛 XX 赛区执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三、争夺赛 XX 赛区仲裁委员会 (人数须为奇数)

主任委员:

委员:

四、争夺赛 XX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五、争夺赛 XX 赛区承办校赛事组委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六、争夺赛 XX 赛道小组（赛项）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 长：

成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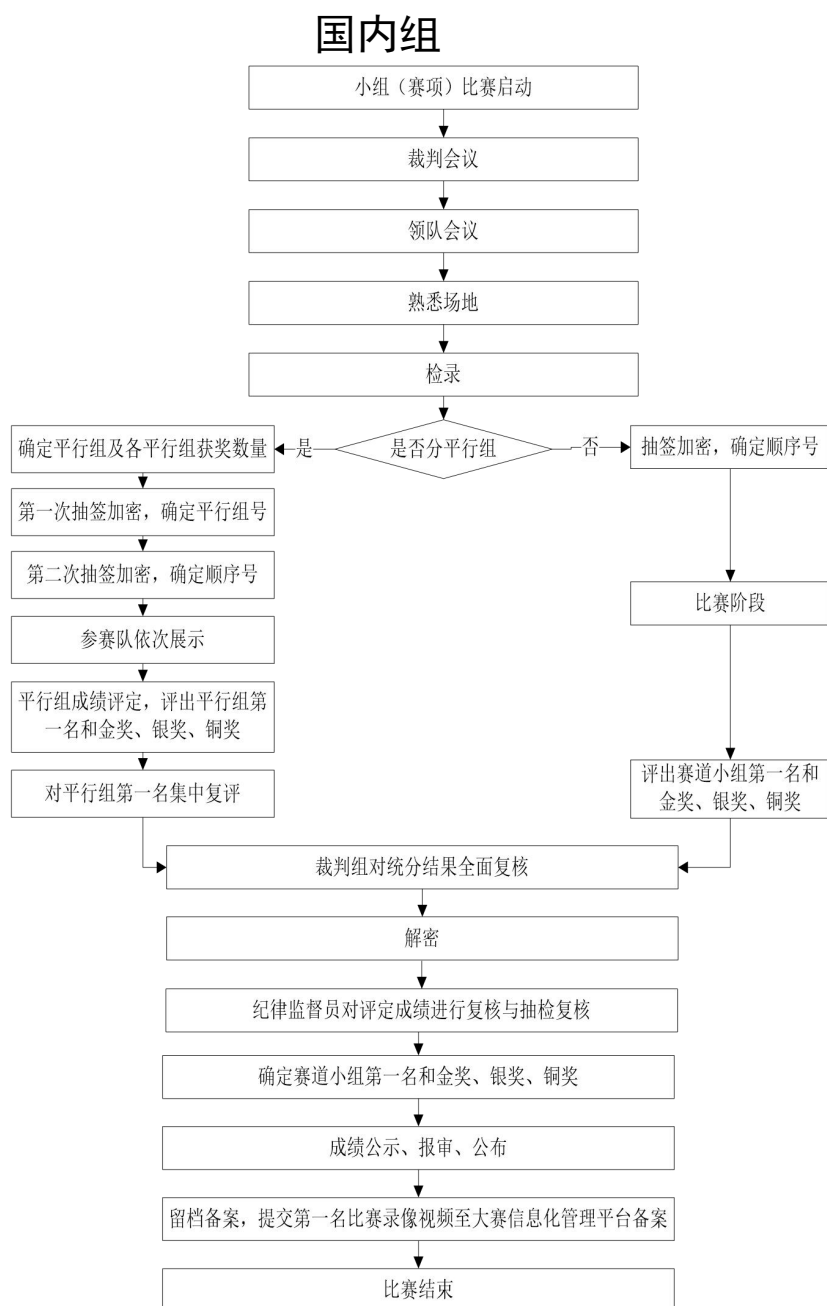
七、争夺赛 XX 赛道小组（赛项）仲裁工作组（人数须
为奇数）

组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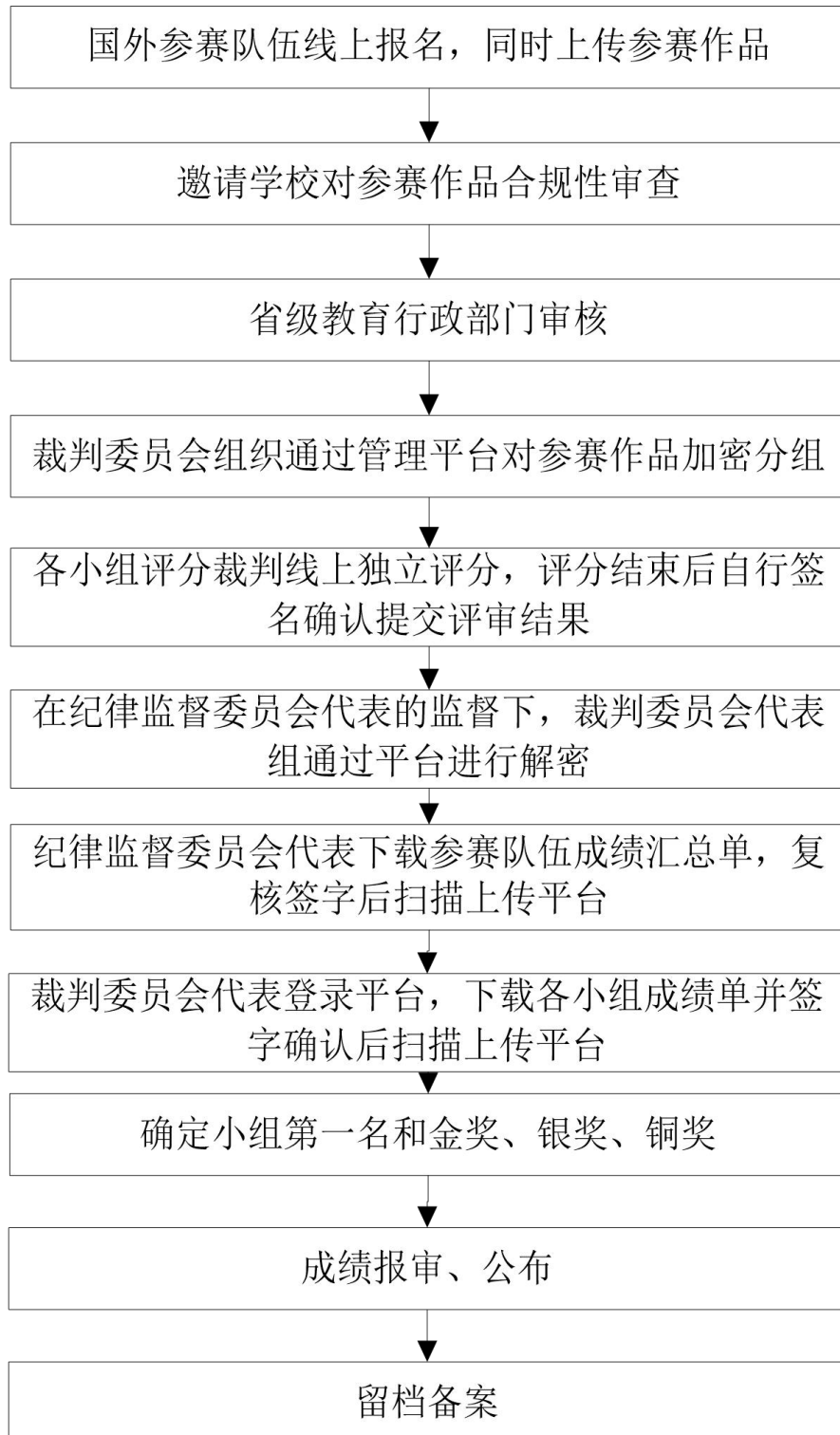
成 员：

争夺赛 XX 赛道 (XX 小组) 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国际组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争夺赛 XX 赛道（XX 小组）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争夺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不超过一小时。

五、比赛方式

国内组采用线下方式，比赛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并全程录像。

国际组采用线上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报名方式

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参加争夺赛的国内中职组、高职组参赛队伍，参赛队伍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具体时间以报名通知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

国际组参赛队伍报名由国内邀请学校协助，须同步提交参赛视频等材料。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学校为参赛队伍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不足部分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参赛队伍应尽量使用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和材料，做到节约办赛。

承办学校向参赛队伍公布相应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如占地面积、水电气规格、安全性能等），赛前参赛队伍向承办学校提交自备设备材料清单及其使用条件需求，经承办学校确认可行后安排设备和材料进入现场。设备选择应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附表：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学校					
所属赛道		组别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数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3. 签订比赛设备使用确认书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参赛队伍在赛前确定设备和材料选用情况，与承办学校签订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需求协议，明确是否使用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同时对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做出承诺，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双方无法达成需求协议的，提交大赛裁判委员会裁定。

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学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在比赛过程中，确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八、比赛抽签办法

（一）国内组

不分平行组比赛的赛道小组（赛项）争夺赛，只需要一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第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需要分平行组比赛的小组争夺赛，需要两次加密。第一次加密由第一位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平行组号，用平行组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第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第二次加密由第二位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平行组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第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二）国际组

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按照赛道对国际组参赛作品进行分组，不进行单独抽签。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十一、成绩公布

争夺赛成绩由各比赛承办学校将签字的成绩单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赛区执委会，赛区执委会审核后报请赛区组委会审定后公布，同时报送大赛执委会备案。

十二、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伍领队向赛道小组（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间应在选手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书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申诉书应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详见《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三、奖项设置

争夺赛设置金奖（10%）、银奖（15%）、铜奖（25%）。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比赛观摩

比赛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赛项现场观摩、线上直播，并明确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以及应遵守的纪律要求等。

十六、比赛直播

阐述比赛除保密环节，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直播形式和方法。

十七、其他

附件 4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顺利进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和群体事件的发生,本单位(单位全称)_____安全
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姓名)_____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法人代表是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承诺在大赛期间安排好值班工作,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 成立以单位法人代表牵头的安全保障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提前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与赛区执委会沟通。做好大赛前的安保预案。

4. 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大赛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5. 加强对比赛场地和相关活动区域的管理,落实参加比赛选手和相关人员的各项安全。对突发事件(如医疗事故、火灾等)要有具体的应急预案,发生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赛区执委会。

6.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赛区执委会、赛事承办单位各执

一份。

以上是我单位的郑重承诺，如因管理不到位或出现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我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

赛事承办单位(盖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名):

2024年x月x日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

赛事指南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筹）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赛事指南》(以下简称《赛事指南》)是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执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经赛区执委会审核后由赛事承办单位协助完成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

一、承办学校筹备工作要求

(一) 赛事筹备

在赛区指导下,赛事承办学校须在赛前制定《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赛区审核、备案。

(二) 赛事记录

各赛道(小组)承办学校须对比赛流程各环节全程录像,备用、存档备查。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应为中英文双语版本,具体要求如下:

(一) 《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

赛事指南

2. 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组委会

2024 年 X 月

(二)《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赛道（小组）承办学校所在的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

3. 协办单位

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承办单位。

(三)《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赛项数量最多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自 2008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 16 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作用提出了新要求，强国建设赋予了职业教育新的时代使命。为强化大赛综合育人功能，提升赛事实施科学水平，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化大赛体制机制，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2024 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 42 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2 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roduction)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NVCSC) is initi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and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s a major system design and innovation, NVCSC is an inter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the longest history, the mos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joint host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mpetitive events. Since 2008, the Competition, upholding the method of “promote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competing”, has been successfully held for 16 sessions, whose scale and influence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schemes, tasks, and results of the Competition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talent training schemes,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t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and training bases unde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eachers,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s trained by vocational schools. The Competi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igh-quality employm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 broad stage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show their talents and chase their dreams, and a famous brand of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report of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ew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rol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new journey to fully build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has endowed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the mission of the new era.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on's function of comprehensively nurturing talents, improve its scientific level, and build an international bra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upgrade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o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Competition has been optimized in order to help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ability.

2024 WVCSC full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the needs of key industrie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their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sets 42 categories of events in tot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three phases: Group Competition,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Group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32 areas include: Beijing, Tianjin, Hebei, Shanxi, Inner Mongolia, Liaoning, Jilin, Heilongjiang,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hui, Fujian, Jiangxi, Shandong, Henan, Hubei, Hunan, Guangdong, Guangxi, Hainan, Chongqing, Sichuan,

Guizhou, Yunnan, Xizang, Shaanxi, Gansu, Qinghai, Ningxia, Xinjiang, and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will be held in Tianjin only.

MOE will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theme of “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and the concept of “wonderful, fair, professional, and open”, MOE will act locally, think globally, and strive to make WVCSC a world-famous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how the achiev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o make WVCSC a platform for mutual learning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make WVCSC an accelerator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ly skilled talents and great craftsmen to meet the needs of new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 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技能、学校和师生、国际交流”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精“技”求精、敢打敢拼、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

赢的世界强音,符合“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国际平台”的大赛定位。

2. 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1 大赛标识

3. 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

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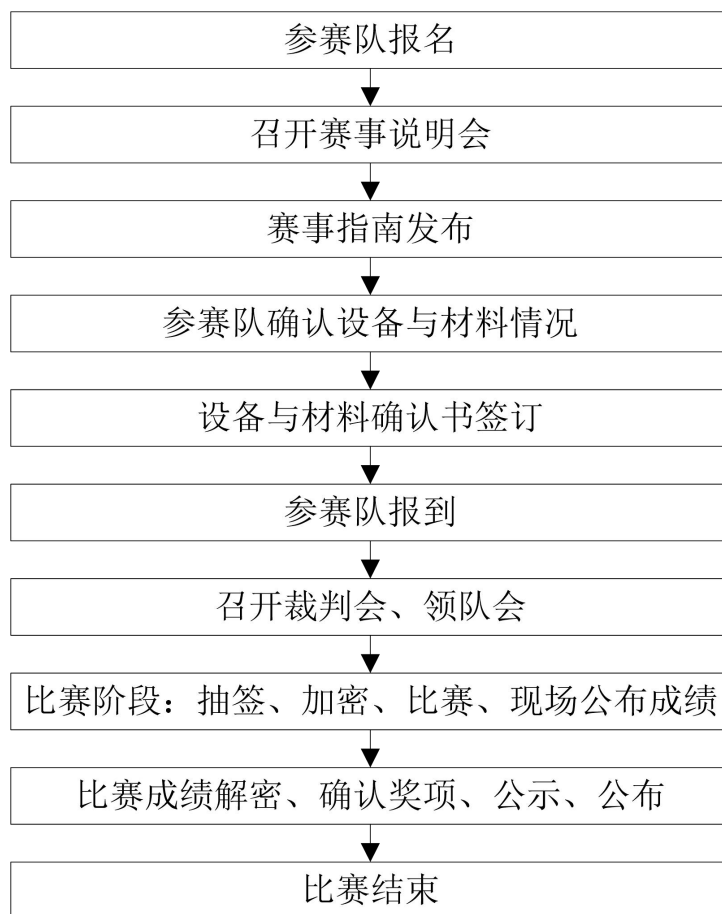


图2 大赛吉祥物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执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赛区组织机构

赛区组织机构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纪律监督工作组、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仲裁工作组、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附件1）。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等的安排（附件2）。

（四）比赛规则

在赛区执委会指导下，由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承办

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附件3）

（五）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员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开、闭赛式议程

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按照赛事实际制定开、闭幕式议程。

（七）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八）安全管理

1. 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赛事承办学校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 赛事承办学校须与赛区签订《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附件4）。

3. 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九）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十) 参赛队名单

参赛队名单须包括参赛队所在国家（地区）、省市、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市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各赛区应于竞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5 册）由承办学校留存。

- 附件： 1. 排位赛赛区组织机构（示例）
2. 排位赛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排位赛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排位赛赛区组织机构 (示例)

一、排位赛 XX 赛区组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排位赛 XX 赛区执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三、排位赛 XX 赛区仲裁委员会 (人数须为奇数)

主任委员:

委员:

四、排位赛 (X 组) 仲裁工作组 (人数须为奇数)

组长:

成员:

五、排位赛 (X 组) 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长:

成员:

六、排位赛（国内组/国际组）承办校赛事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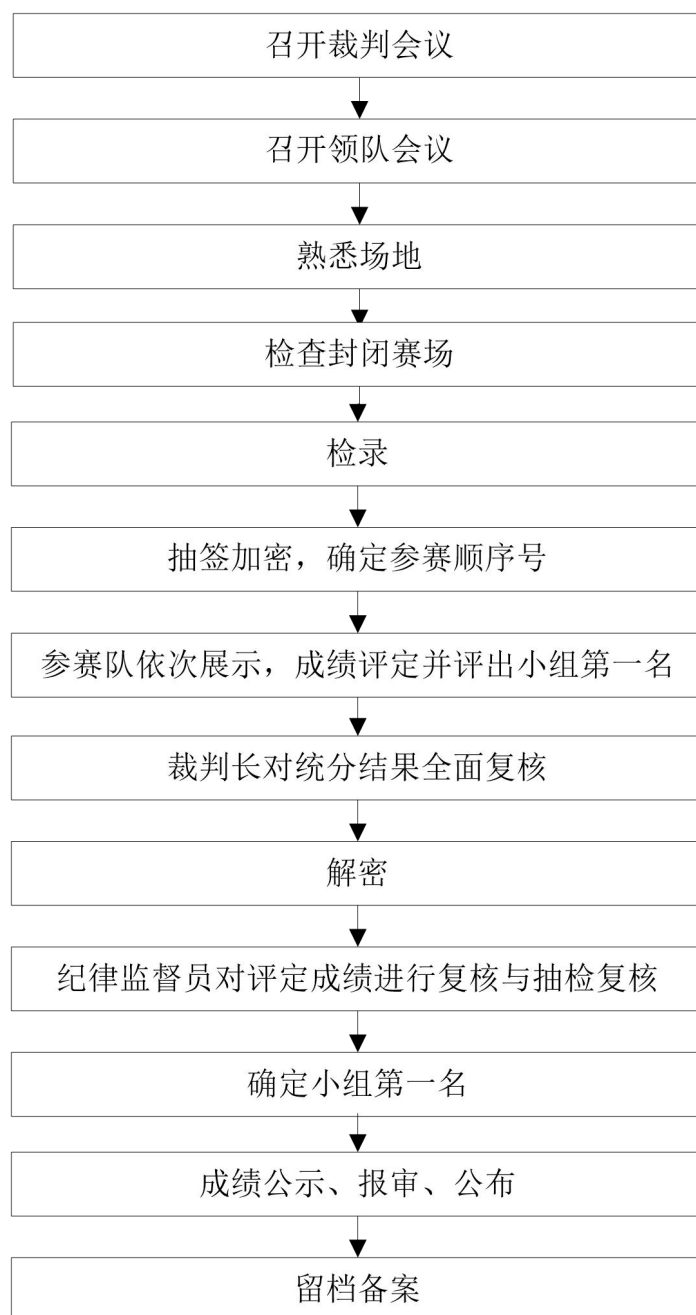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排位赛（X 组）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位赛（X 组）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排位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参赛队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重点展示核心技能和关键环节，并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根据争夺赛赛事结果经大赛执委会及参赛队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所在学校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取得排位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学校为参赛队伍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不足部分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参赛队伍应尽量使用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和材料，做到节约办赛。

承办学校向参赛队伍公布相应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如占地面积、水电气规格、安全性能等），赛前参赛队伍向承办学校提交自备设备材料清单及其使用条件需求，经承办学校确认可行后安排设备和材料进入现场。设备选择应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附表

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学校					
所属赛道		组别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数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3. 签订比赛设备使用确认书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参赛队伍在赛前确定设备和材料选用情况，与承办学校签订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需求协议，明确是否使用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同时对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做出承诺，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双方无法达成需求协议的，提交大赛裁判委员会裁定。

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学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在比赛过程中，确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八、比赛抽签办法

排位赛小组号由系统随机产生, 只需要一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 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 填写《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排位赛第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第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十一、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公示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须在赛事指南中明确成绩公布方式），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宣布。

十二、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

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伍领队向排位赛（X组）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间应在选手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申诉报告应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详见《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三、奖项设置

排位赛不设奖项，各小组的第一名取得冠军总决赛资格。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比赛观摩

比赛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赛项现场观摩、线上直播，并明确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以及应遵守的纪律要求等。

十六、比赛直播

阐述比赛除保密环节，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直播形式和方法。

十七、其他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顺利进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和群体事件的发生,本单位(单位全称)_____安全
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姓名)_____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法人代表是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承诺在大赛期间安排好值班工作,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 成立以单位法人代表牵头的安全保障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提前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与赛区执委会沟通。做好大赛前的安保预案。

4. 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大赛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5. 加强对比赛场地和相关活动区域的管理,落实参加比赛选手和相关人员的各项安全。对突发事件(如医疗事故、火灾等)要有具体的应急预案,发生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赛区执委会。

6.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赛区执委会、赛事承办单位各执一份。

以上是我单位的郑重承诺，如因管理不到位或出现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我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

赛事承办单位(盖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名):

2024年x月x日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冠军总决赛

赛事指南

(试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赛事指南》(以下简称《赛事指南》)是冠军总决赛赛区执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由冠军总决赛赛区执委会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

一、赛区筹备工作要求

(一) 赛事筹备

为保障大赛赛事顺利进行,赛区须在赛前制定《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

(二) 赛事记录

赛区执委会须对比赛流程各环节全程录像,备用、存档备查。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应为中英文双语版本,具体要求如下:

(一) 《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冠军总决赛

赛事指南

2. 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组委会

2024 年 X 月

(二)《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所在的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

3. 协办单位

赛事承办单位。

(三)《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赛项数量最多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自 2008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 16 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作用提出了新要求，强国建设赋予了职业教育新的时代使命。为强化大赛综合育人功能，提升赛事实施科学水平，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化大赛体制机制，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2024 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 42 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2 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 2024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roduction)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NVCSC) is initi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and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s a major system design and innovation, NVCSC is an inter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the longest history, the mos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joint host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mpetitive events. Since 2008, the Competition, upholding the method of “promote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competing”, has been successfully held for 16 sessions, whose scale and influence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schemes, tasks, and results of the Competition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talent training schemes,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t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and training bases unde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eachers,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s trained by vocational schools. The Competi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igh-quality employm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 broad stage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show their talents and chase their dreams, and a famous brand of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report of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ew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rol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new journey to fully build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has endowed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the mission of the new era.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on's function of comprehensively nurturing talents, improve its scientific level, and build an international bra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upgrade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o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Competition has been optimized in order to help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ability.

2024 WVCSC full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the needs of key industrie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their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sets 42 categories of events in tot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three phases: Group Competition,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Group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32 areas include: Beijing, Tianjin, Hebei, Shanxi, Inner Mongolia, Liaoning, Jilin, Heilongjiang,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hui, Fujian, Jiangxi, Shandong, Henan, Hubei, Hunan, Guangdong, Guangxi, Hainan, Chongqing, Sichuan,

Guizhou, Yunnan, Xizang, Shaanxi, Gansu, Qinghai, Ningxia, Xinjiang, and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will be held in Tianjin only.

MOE will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theme of “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and the concept of “wonderful, fair, professional, and open”, MOE will act locally, think globally, and strive to make WVCSC a world-famous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how the achiev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o make WVCSC a platform for mutual learning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make WVCSC an accelerator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ly skilled talents and great craftsmen to meet the needs of new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 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技能、学校和师生、国际交流”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精“技”求精、敢打敢拼、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

赢的世界强音,符合“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国际平台”的大赛定位。

2. 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1 大赛标识

3. 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

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and “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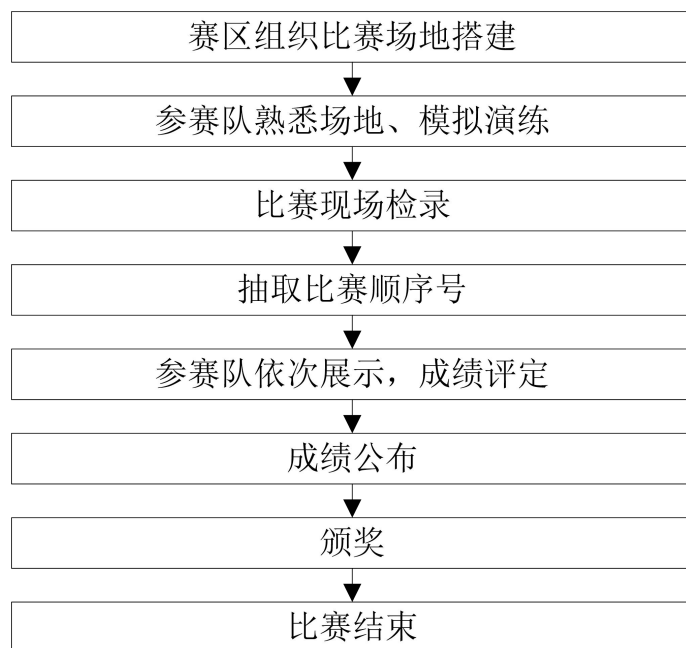


图2 大赛吉祥物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冠军总决赛赛区执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赛区组织机构

赛区组织机构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附件1）。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等的安排（附件2）。

（四）比赛规则

在大赛执委会指导下，由赛区执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附件3）

(五) 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员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 开、闭赛式议程

在大赛执委会指导下，赛区执委会按照赛事实际制定开、闭幕式议程。

(七) 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八) 安全管理

1. 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赛区执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 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九) 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十) 参赛队名单

参赛名单须包括参赛队所在国家（地区）、省市、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市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 (210mm×297mm), 版心: 156mm×230mm, 上白边 37mm, 下白边 30mm, 左白边 28mm, 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 正文小四号仿宋; 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 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各赛区应于竞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纸质版原件 (5 册) 由承办学校留存。

- 附件: 1. 冠军总决赛赛区组织机构 (示例)
 2. 冠军总决赛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3. 冠军总决赛比赛规则 (示例)

附件 1

冠军总决赛赛区组织机构 (示例)

一、赛区组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赛区执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三、赛区仲裁委员会 (人数须为奇数)

主任委员: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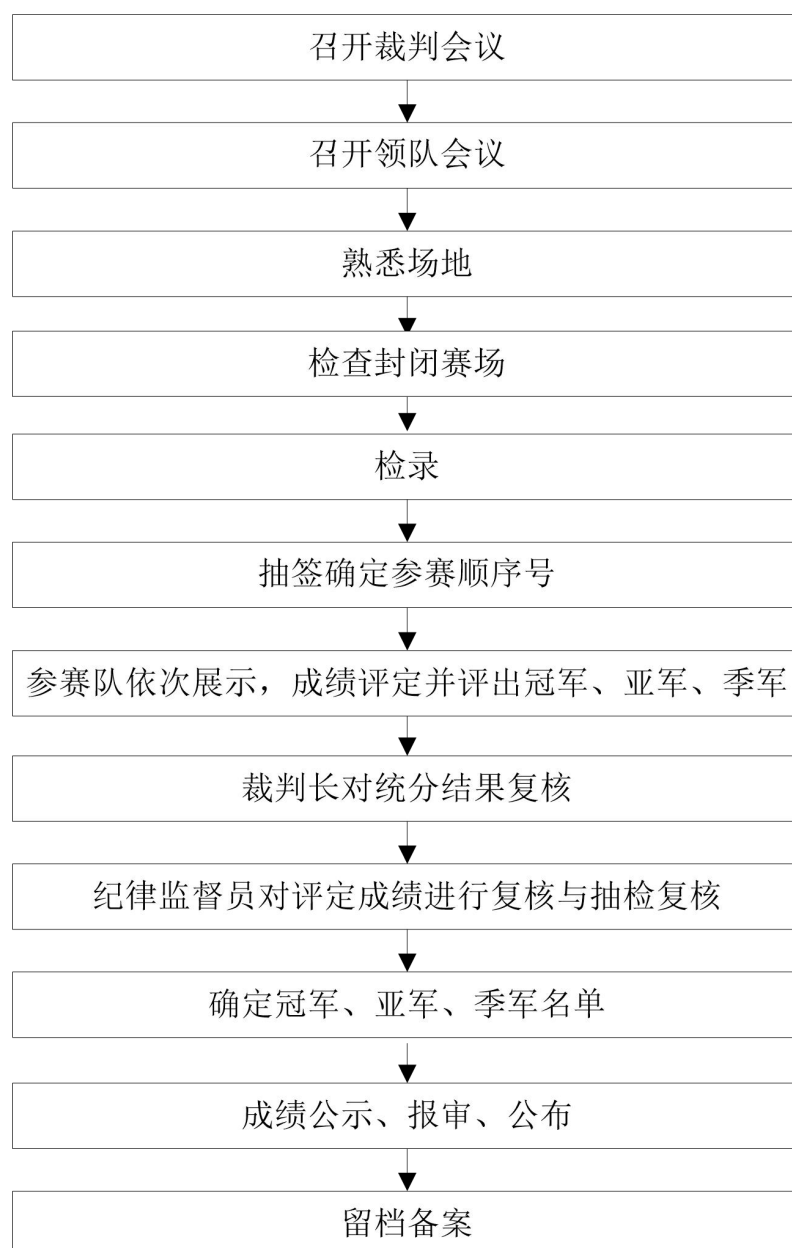
四、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冠军总决赛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冠军总决赛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冠军总决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参赛队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重点展示核心技能和关键环节，并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根据排位赛赛事结果经大赛执委会及参赛队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所在学校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取得冠军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单位为参赛队伍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不足部分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参赛队伍应尽量使用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和材料，做到节约办赛。

承办单位向参赛队伍公布相应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如占地面积、水电气规格、安全性能等），赛前参赛队伍向承办单位提交自备设备材料清单及其使用条件需求，经承办单位确认可行后安排设备和材料进入现场。设备选择应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附表

承办单位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单位					
所属赛道		组别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3. 签订比赛设备使用确认书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参赛队伍在赛前确定设备和材料选用情况，与承办单位签订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需求协议，明确是否使用承办单位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同时对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做出承诺，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双方无法达成需求协议的，提交大赛裁判委员会裁定。

参赛队伍与承办单位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单位)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在比赛过程中，确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八、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十一、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公示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须在赛事指南中明确成绩公布方式），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十二、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伍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间应在选手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申诉报告应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详见《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三、奖项设置

冠军总决赛设置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2 名。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比赛观摩

比赛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赛项现场观摩、线上直播，并明确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以及应遵守的纪律要求等。

十六、比赛直播

阐述比赛除保密环节，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直播形式和方法。

十七、其他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国际组评审工作指南
(试行)**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 国际组评审工作指南

(试行)

为保证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审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平性，提高大赛评审质量，进一步为争夺赛国际组评审工作人员提供清晰的指导，特制定本要求。

一、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按照大赛评审程序，结合参赛项目的“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等方面，对参赛项目的合理性、创新性、实用性、先进技术的应用等情况等进行评审。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评审要求

(一) 分组要求。国际组报名队伍分为 20 个小组参加争夺赛，各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分组按照赛道相近、

规模相当的原则由大赛裁判委员制定分组方案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二）裁判工作组组成。网评共分 20 个小组，原则上每小组评分裁判不少于 30 人。

（三）评分成绩及奖项设置。依据《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以及《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评分要素》对争夺赛国际组参赛项目进行评分。

评分采取百分制，由裁判组从技能水平（60%）、职业素养（10%）、应用价值（10）、团队合作（10）、创新创业（10%）五个方面按权重对争夺赛国际组参赛项目进行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为参赛队伍的争夺赛最终成绩。如出现并列分数，则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再次对并列分数参赛项目进行复评并给出名次后再进行整体成绩排位。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要求，争夺赛国际组按 10%、15%、25%比例确定金奖、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四）评分否决项。如评分过程中发现参赛作品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作品，但须照常打分，不得空缺。最终由裁判委员会核定是否达到否决项标准，若存在恶意否决情况，按已评分数进行记录，并将恶意否决裁判列入黑名单。具体否决项如下：

1. 违反法律法规

（1）参赛作品或相关材料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作品内容或制作过程涉及非法行为。

2. 违反政治中立性与反歧视原则

(1) 参赛作品存在明显的政治性错误或政治倾向。

(2) 作品内容包含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3. 违反职业规范与安全性

(1) 参赛作品不符合相关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

(2) 项目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

4. 侵犯知识产权与资源所有权

(1) 参赛作品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不具备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证明。

(2) 无法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或资源使用的授权文件。

5. 违反保密要求

(1) 参赛项目含有涉密内容，且未经过适当的脱密处理。

(2) 违反相关保密法规，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

6. 违反学术诚信

(1) 存在抄袭、剽窃、盗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2)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参赛材料。

7. 材料不完整

(1) 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参赛材料。

(2) 参赛作品不符合《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际组参赛视频要求》。

- 附件：
1.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评分要素
 2.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际组参赛视频要求（建议稿）
 3.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际组评审操作指南

附件 1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总决赛评分要素

（原则：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公平可比）

评分要点	评审内容	权重
技能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练掌握本专业或工作岗位的技能。2.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和岗位标准。3. 具备较高的技能操作水平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60%
职业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现较好的职业伦理，具有工匠精神。2. 展现学校对学生全面培养、基本素养培育和成长发展的成效。3. 展现职业教育育人成果，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	10%
应用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助于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现实困难。2. 能够促进职业学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包括直接间接推动扩大就业规模等。3. 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4. 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10%
团队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2.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3. 团队成员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4. 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10%
创新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2. 体现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3. 体现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10%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国际组参赛视频要求

(建议稿)

(一) **总体要求。**参赛队伍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按照项目设计进行技能实际操作，使用相应设备平台完成相关任务，录制不超过 1 小时的比赛视频。视频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内容不侵犯他人版权和隐私权，无意识形态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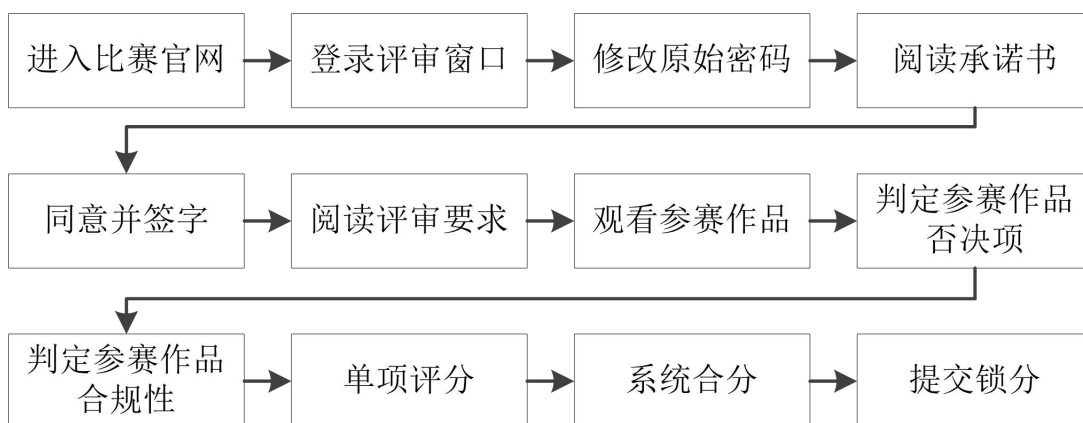
(二) **拍摄要求。**应选择光线充足、无噪音的录制环境。采用 1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录制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得入镜，禁止透露参赛队伍相关信息。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视频文件以“赛道名称+参赛项目名称+国家名称+牵头学校名称”命名。

(三) **格式要求。**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

国际组评审操作指南

一、操作流程



二、具体步骤

1. 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2. 进入“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际组评审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选择“裁判员”身份，输入大赛执委会发送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录，并在弹出窗口中按照要求修改原密码。
3. 请务必在弹出窗口中认真阅读《承诺书》并签字确认，再认真阅读《操作指南》《评审工作要求》两份文档。
4. 阅读完毕后，进入评审页面，逐一、认真、全面浏览参赛队伍提交的参赛视频，对照评审要求和评审否决项，

如认为存在否决项则记录具体视频起止片段，在系统中填写具体否决情况说明并在系统中提交，由系统推送至裁判组其他成员。系统后台自动记录评审用时。

5. 判断参赛视频是否有违规项，若存在，则在系统中勾选方框并做简要说明。

- 参赛视频泄露了学校名称及参赛队伍相关信息；
- 参赛视频光线不充足，存在明显噪音；
- 参赛视频未使用 1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
- 参赛音视频未准确同步；
- 参赛视频存在无关人员入镜的情况；
- 参赛视频音轨不连续，存在另行剪辑及配音、添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情况。

6. 即便对参赛视频有存疑，也须照常打分，不得空缺。

7. 对参赛作品依据评分要素分项评分，评分后系统自动统计作品总分。

8. 每个作品评审时间不多于 70 分钟。

9. 全部作品评审完成后点击“提交”，一旦提交完毕，不能进行评分修改。

三、其他

1. 无论是评审期间还是评审结束之后，均不得向外界泄露参与评审信息以及参赛作品资料、相关要求等。

2. 如遇评审政策方面的问题请于工作时间联系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电话*****。

4. 如遇评审技术方面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方: ***
(*****)、 *** (*****)。

5. 如遇评审业务方面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
dszj@vcsc.org.cn。